

痧
脹
玉
衡

上

中國醫學大成第六集

外感病類丙
瘟疫叢刊之一

痧

脹

玉

衡

上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痧脹玉衡提要

清郭右陶撰。右陶字志邃。清康熙時人。古來痧脹無專書。醫者每以風寒暑濕之法治之。誤人匪淺。不知痧乃天行痧癘之氣。其發也甚暴。其變也甚速。其病雖始見明季。而其時並無專書。清康熙時。郭右陶始謂痧之重者。脹塞腸胃。壅阻經絡。名曰痧脹。乃著痧脹玉衡一書。其上卷列痧脹發蒙論。痧脹要語。痧脹脈法。中卷列各痧證狀。下卷列各痧備用要方。後卷列痧脹看法。痧脹兼證及變證等類。爲痧脹專書之祖。搜集豐富。說理明晰。後世痧書皆本是書以增損之。現代坊本訛誤。衍文百出。不堪卒讀。爰將康熙原刻本。精校圈點以印行之。

自敘

嘗論一元運化。升而爲天。凝而爲地。人生其中。道配三才。惟其克佐天地之所不及也。所以大之兵農禮樂。小之屠釣工商。缺一不可。而況炎帝肇創。嘗藥療病。尤斯人生死所係者乎。歷代相沿。神醫迭出。載籍紛紛。惟救疾苦。孰意痧脹一症。時有懸命須臾。兆變頃刻者。竟置不論。如雲林龔先生所誌諸書。歷有年矣。迄今誦法不衰。時多宗之。然云青筋所謂痧也。惜自古以來。從未論及。是以其疾往往不治。余竊以爲生死甚大。望醫如望拯溺。詎可聽人之有是疾。而不爲之生全乎。余高曾以經術起家。箕裘累葉。余少列宮牆。讀古惠鮮懷保。慨然有恫恤生民之志。嘗願爲愁者解困。危者甦命。因徧閱仲景東垣丹溪諸先生論。而帖括所拘。有懷未展。鼎革以後。播遷不一。或羈留武水。或跋涉秦溪。每憶昔年尋章摘句。不過淹蹇一身。毫無裨益於世。旣而旅食江淮。浪遊吳越。所在時行痧脹。被禍不少。余心惻然。思得一術以濟之。竊恐世人犯而不識。多有坐視其死者。故凡遇杏林先輩。未嘗不造而問焉。見松隱異人。未嘗不就而請焉。卽冊籍所載。鮮不於晤對之間。

互相參攷。然於痧也。究不得一要旨。已後返棹樵李。搜求高曾所遺前賢諸秘草。有其傳變難治異症。或定於濂洛大儒。或議諸楚粵高士。雖篇頁零星。各有同異。皆透參靈素。甲乙諸經。以推廣仲景先生之意。惜專籍無傳。沉埋日久。而古人精祕。尙未出也。余日夕究心。始悟痧脹變端。總其大綱。撮其要領。遂得歷歷措施。無不響驗。余特慮斯疾勿辨。貽禍無窮。故爲之推原其始。詳究其終。深憫斯疾之爲害。不忍不有斯集也。雖然。醫者治疾。猶百工治事。此握一規。彼挾一矩。有一定之法。無一定之用。故余雖獲遺言。猶必酌量於累黍之度。而神明其治法焉。此非昔人無是疾。今人始有是疾也。抑非昔人之病可略。今人之病當獨詳也。余所以念茲在茲。日孜孜焉。從事筆墨間。惟此救人。是論要不外夫推己之心。俾天下咸慰及人之願。斯已耳。昔人有言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爲天下。余獨不敢云治身。與爲天下有二也。蓋醫之爲道。惟視人如己者。乃可施。至於風氣之強弱。年歲之多寡。精力之厚薄。必須以己爲斷。然後原疾量藥。貫微微幽。度節氣而候溫涼。參脈理而合輕重。始乃取應如神。捷於桴鼓。不然鹵莽從事。是猶南轅而返北轍也。烏可得哉。時

大清康熙十四年歲次乙卯燈月樵李郭志遠右陶氏自序於裕賢堂

痧脹玉衡自敘

續敘

嘗稽古今醫學。備悉萬病。獨不明痧。因而人鮮其傳。無奈世之患者比比也。既有此病。不可不求有以治之。余因以治之所驗。悉其症之所由。於甲寅歲。著玉衡一書。偕同人互相參訂。急而行之。亦濟生之念。所不得已也。書中凡敘痧說。似已具詳。而年來痧之變幻。更有隱伏於別病中者。傷人最多。非惟世所罕識。猶余前書之所未及。因又有痧刻之續。凡以因時所犯。略採異驗爲集。夫亦謀諸同人。非敢以自矜也。幸天下不以多贅而忽諸。

大清康熙十七年戊午歲季秋吉旦郭志邃右陶父載識

凡例

- 一、言有不實。治有不效者。一句不載。
- 一、藥有不當。用有不明者。一味不入。
- 一、據症用治。立方制宜。非痧不錄。
- 一、按脈閱筋。恐人有誤。詳之有據。
- 一、砭刺痧筋。必須紫黑毒血。據爲實見。
- 一、載雜症。僅取兼痧。諸病虛實。悉在所略。
- 一、心腹痧痛。刮放卽愈。不煩醫藥者。不多載入。
- 一、治驗不過一三三四。惟略見治法爲準。餘不多贅。
- 一、余近地氣稟柔弱。故方中分兩。從乎減少。便能取效。此雖傳示四方。不敢多加。
- 一、製方分兩甚少。若遇西北風高土燥之地。剛強勇壯之人。其分兩必須加倍。或加二倍三倍。方能有效。
- 一、飲湯規則。云稍冷者。九分冷一分溫也。云微冷者。八分冷二分溫也。云微溫者。

痧脹玉衡凡例

冷者四分之三。溫者四分之一也。

痧脹玉衡目錄

卷上

痧脹發蒙論

一

玉衡要語

四

痧分表裏辨

四

治痧宜看涼熱

五

唇舌辨

五

大小便宜通

六

咽喉治法

六

治痧當絕其根

六

痧原論

七

治痧當分經絡

七

痧脹玉衡目錄

痧與雜症輕重不同

八

治痧三法

八

痧前禁忌

九

痧後禁忌

九

痧脹凶症

九

痧爲百病變症

〇

醫家當識痧筋

〇

放痧有十

〇

放痧須放盡

一

痧有放刮不盡辨

二

用藥不效

二

用藥必效

三

用藥大法	一四
痧有實而無虛辨	一四
怪病之謂痧	一五
痧筋不同辨	一六
寒痧辨	一七
放痧不出治法	一八
放痧數次不愈	一九
數犯痧症	二〇
痧脹昏迷與雜症不同	二〇
痧筋原於血中之毒	二一
慢痧必須速治	二二
痧症治要宜明	二二
治痧須先明百病	二三
刺腿彎痧筋法	二四

刮痧法	二五
用針說	二五
痧脹用藥不厭多	二六
痧脹宜下辨	二六
痧後治雜症宜知	二七
當知不信之誤	二七
玉衡脈法	二八
痧脈十二經辨	二八
痧脈外感內傷辨	二八
痧脈要訣	二九
痧脈有似陰症辨	三一
痧脈似氣血有餘辨	三一
方書脈句宜參	三二
脈貴審於幾先	三四

卷中

各痧證狀

痧脈決生死法……………三四

暗痧辨……………三五

傷寒兼痧……………三六

痧症類傷寒……………三八

痧類瘧疾……………四一

瘧疾兼痧……………四二

偏身腫脹痧……………一

悶痧……………三

落弓痧……………四

噤口痧……………四

角弓痧……………五

痧脹玉衡目錄

撲鵝痧……………五

傷風咳嗽痧……………六

痘前痧脹……………七

痘後痧脹……………八

胎前產後痧……………九

胎前痧痛論……………〇

產後痧痛論……………一

倒經痧……………三

痧熱頭汗痧在……………四

痧煩痧睡……………五

老弱兼痧……………六

瘡症兼痧……………七

弱症兼痧……………八

痧變勞瘵……………九

霍亂痧	三三
咳嗽嘔噦痧	三二
流火流痰痧	三一
頭眩偏痛痧	三〇
瘟痧	二九
眼目痧	二八
痧重	二七
痧瘋	二六
痰喘氣急痧	二五
紫疱痧	二四
內傷兼痧	二三
半身不遂痧	二二
痧變臑脹	二一
臑脹兼痧	二〇

卷下

絞痛痧	三四
脇痛痧	三六
痧痢	三七
蛔結痧	三九
頭痛痧	三九
心痛痧	四〇
腰痛痧	四一
小腹痛痧	四二
痧塊	四三
痧變吐血鼻衄便紅	四四
吐蛔瀉蛔痧	四五
痧變腫毒	四六

玉衡備用要方	一
防風散痧湯	一
荊芥湯	二
陳皮厚朴湯	二
稜朮湯	三
藿香湯	三
薄荷湯	三
紫蘇厚朴湯	四
防風勝金湯	四
必勝湯	四
紫朴湯	五
獨活紅花湯	五
射干兜苓湯	五
當歸枳殼湯	六

荊芥銀花湯	六
桃仁紅花湯	六
清涼至寶飲	七
紅花湯	七
如聖散	七
寶花散	八
沉香鬱金散	八
圓紅散	八
化毒丹	九
三香散	九
三香丸	九
救苦丹	九
冰硼散	一〇
牛黃丸	一〇

細辛大黃丸	一〇
和脾宣化飲	一〇
消疳解毒散	一一
牛黃八寶丹	一一
活絡透毒飲	一二
忍冬解毒湯	一二
撥雲散	一二
賽金化毒散	一三
加味活命飲	一三
參歸化毒湯	一四
奏凱和解飲	一四
參苓歸朮散	一五
沉香丸	一五
沉香阿魏丸	一五

丁香阿魏丸	一六
阿魏丸	一六
蘇木散	一七
蒺藜散	一七
探吐法	一八
當歸枳殼湯	一八
清氣化痰飲	一八
蒲黃飲	一八
烏藥順氣湯	一九
降香桃花散	一九
木通湯	一九
枳實大黃湯	二〇
荊芥薄荷湯	二〇
連翹薄荷飲	二〇

失笑散	二一
便用七方	二一
絕痧方	二二
藥性便覽	二二
痧方餘議	二八
評半夏藿香止吐	二九
評荆芥細辛防風獨活	三〇

卷後

痧脹看法	一
痧脹看症法	一
放痧辨	二
痧脹麻疹不同辨	二
痧脹治猶痧疹論	三

痘痲穢觸相同	三
兼痧傷寒不同辨	四
諸痛類痧辨	四
諸症不類痧辨	五
論脹	六
凝壅聚結辨	六
治痧救人脈論	八
痧筋統說	一
傷風痧脈辨	一
眩暈痧脈辨	三
痧脹舌胎論	五
痧脹兼證及變證	七
痲疹兼痧脹	七
痧脹兼痲疹	八

痧脹類痧疹……………二〇

痧疹後復痧脹……………二二

痧疹夾痧脹蛔結……………二三

傷寒黃斑兼痧……………二五

痧類陰症……………二七

呃逆痧……………二八

盤腸痧……………二九

自汗盜汗驚惶痧……………三〇

痧類三瘧……………三二

咽喉諸症兼痧……………三二

口舌兼痧……………三四

類瘋痧……………三五

黃氣病兼痧……………三五

翻胃噎膈痧……………三六

筋骨疼痛痧……………三七

鬼箭痧……………三八

久瀉肉瘦痧……………三九

婦人隱疾痧……………四〇

脚氣痧……………四〇

耳痛痧……………四一

手臂痛痧……………四二

腫毒夾痧辨……………四二

刺蝟瘟痧……………四四

地葡萄瘟痧……………四四

痧變發頤……………四四

急救逆痘要法……………四五

癩症兼痧……………四七

麻木酸痒痧……………四八

頭虛足腫痧	四九
黃疸痧	五〇
小兒夜啼痧	五一
驚風痰熱痧	五二
死症痧	五三
羊毛瘟痧	五四
痧脹破迷論	五四

痧脹玉衡

清

橋李

郭志邃右陶著述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

卷上

痧症發蒙論

夫君子生於斯世。不屑爲天下無所用之人。則必求爲天下所必需之人。故君子不爲良相。則爲良醫。蓋良相濟世。良醫濟生。其所以行我心之不忍者。事有相符。而道有相類也。余於傷寒痘疹。驚風瘧痢。與夫胎前產後等症。俱所潛心。姑不具贅。獨是痧之一症。緩者或可遲延。急者命懸頃刻。在病家必當誠心請救。在醫者必當急爲赴援。匪若他症之可以遷延時日。姑且慢爲調治也。邇來四方疫氣時行。卽今丑寅年間。痧因而發。鄉邨城市之中。俱見有此等症。或爲暗痧。或爲悶痧。或爲痧痛。或爲落弓痧。噤口痧。撲鵝痧。角弓痧。盤腸痧。或又因傷寒瘧痢。與夫胎

前產後等症。而痧兼發。甚至闔門被禍。隣里相傳。可不重悼。余嘗遇此等症。臨危急救。難以屢指。其治之大略。有三法焉。如痧在肌膚者。刮之而愈。痧在血肉者。放之而愈。此二者皆其痧之淺焉者也。雖重亦輕。若夫痧之深而重者。脹塞腸胃。壅阻經絡。直攻乎少陰心君。非懸命於斯須。卽將危於旦夕。扶之不起。呼之不應。卽欲刮之放之。而痧脹之極。已難於刮放矣。嗚呼。病隣於死。誰不傷心。痧症至此。信乎非藥不能救醒。非藥莫能回生。則刮放之外。又必用藥以濟之。然後三法兼備。救生而生全。庶乎斯人之得有其命也。其如世有刮痧放痧之人。僅有刮放之能而已。餘俱非所長也。故痧有放之不出。刮之不起。便云凶。而且放痧數次不愈。刮痧數次不痊。便聽命於天。而垂斃者。往往皆然。若夫業醫諸友。責在救人。推其心。豈非當世之所謂君子與。然其間或有云諸書不載痧名。滿洲因而謂非藥可療。不知載籍之內。原有云絞腸痧者。有云乾霍亂者。有云青筋者。有云白虎症者。有云中惡者。此皆痧之見於諸書。但略而不詳。未有專家。然不見有云。是宜絕藥。誠彰明較著。而可覩也。况痧有爲真頭痛。朝發夕死。夕發旦死。寄於頭痛之條。痧有爲真心痛。亦朝發夕死。夕發旦死。寄於心痛之例。此二症者。雖屬不治。若知其原。

於痧者而療之。亦可挽回。况痧有爲頭面腫脹。一似大頭瘟。痧有爲咽喉鎖悶。一似急喉風。痧有爲眩暈昏悶。少頃云殂。一似中風中暑。痧有爲暗啞沉迷。身體重痛。一似驚魂落魄。此皆其勢在危急。刮放不及者。非藥將何以救之乎。而况痧有頭痛寒熱。類於傷寒。咳嗽煩悶。類於傷風。與夫因痧而兼痧。因痧而化痧。或又痢以痧發。痧緣痢生。而痧症百出。傳變多端。更不特如此而已也。諸如鼻紅吐紅瀉血便血。由痧而得者有之。更有大腫大毒流火流痰。由痧而生者有之。或又有胎前產後氣鬱食鬱血鬱火鬱。而痧之兼發者有之。或又有痧而手腫足腫。手痛足痛。連及偏身。不能轉側者有之。或又有痧而胸脇肚腹結成痧塊。一似痞悶。一似結胸者有之。或又有痧而吐蛔瀉蛔食結積結血結者有之。或又有痧而心痛脇痛腹痛腰痛盤腸弔痛偏身疼痛。幾不能生者有之。况痧嘗有內症所傷。將隣於死者。男子犯此。一似蓄血。而血分之治法不同。女子犯此。一似倒經。而氣分之治法亦異。蓋痧之爲病。種種不一。難以枚舉。予特指其大略。而明其最要者。須看脈之真假。認症之的確。然後投劑必當。用藥無虛。如痧在肌膚。當刮卽刮。痧在血肉。當放卽放。痧在腸胃經絡。與脾肝腎三陰。當藥卽藥。若痧氣肆行。不拘表裏傳變。

皆周當三法兼用。務在救人於將危。而回生於將死。余之治此等症。隨處救人。確有奇驗。竊恐前人無論難啓後賢。因著爲集。仍不敢祕。以公諸世。庶幾其有以行我心之不忍。而幸不爲斯世無所用之人與。

玉衡要語

痧分表裏辨

痧之初發。必從外感。感於肌表。人不自知。則入於半表半裏。故胸中作悶。或作嘔吐。而腹痛生焉。此可以刮痧而愈。不愈。用荊芥湯、藿香湯之類。而選用之。痧感於半表半裏。人不自知。則入於裏。故欲吐不吐。欲瀉不瀉。痧毒衝心。則心胸大痛。痧毒攻腹。則盤腸弔痛。此可以放痧而愈。不愈。用陳皮紫朴湯、稜朮湯之類。而選用之。痧中於裏。人不自知。則痧氣壅阻。惡毒逆攻心膈。立時發暈。卽欲刮痧。而痧不起。卽欲放痧。而扶之不起。必不得放。卽扶起放之。而發暈之時。氣血不流。放之亦無紫黑毒血流出。卽有些須。亦不能多。略見紫黑血點而已。此痧毒入深。大凶之兆。

斯時病家。求救甚切。方可用藥。余但審脈辨症。的係風寒暑濕。氣血食積痰飲。何因而施治。令其甦醒。氣血流動。然後扶起。放痧。漸以調治。如不醒。卽擇牛黃丸。三香丸。救苦丹之類。以救之。如此重症。必須醫者慈心大發。立時連進湯丸。方能有救。遲則必死。

治痧宜看涼熱

痧犯太陽。則頭痛發熱。犯少陽。則耳旁腫脹。寒熱往來。犯陽明。則面目如火。但熱而不寒。犯太陰。則腹痛。犯厥陰。則少腹痛。或胸脇痛。犯少陰。則腰痛。而皆身涼。犯乎肺。則咳嗽痰喘微熱。甚則鼻衄。犯乎心。則心痛。或心脹。其頭額冷汗如珠。而身或熱或涼。犯乎膀胱。則小便溺血。甚則身熱。犯乎大腸。則痢下膿血。重則嘔吐。身熱。犯乎肝。則沉重不能轉側。晡熱內熱。甚則吐血。犯乎三焦。則熱毒內攻。上則口渴。下則便結。治痧當辨身涼身熱。蓋身涼者。內熱者。宜攻其裏。表熱者。宜透其肌。

唇舌辨

痧者急症也。若昏迷不醒。口不能言。其心胸煩悶。一種難過之苦。將何以辨之。治宜先觀其唇舌。色黑者凶。色黃者重。色淡紅者較之略輕。蓋黃色而知內熱。黑色而知熱極。淡紅色雖熱。用藥不可太冷。又要看有胎無胎。其症始有治法矣。

大小便宜通

痧症危急。大便不通。急宜放痧而攻之。小便不通。宜放痧而分利之。

咽喉治法

痧症危急。若犯咽喉。則痰喘如踞。先放其痧。急用薄荷、鼠粘子、童便、山豆根之類以清之。或兼用冰硼散以吹之。然後餘症俱從緩治。

治痧當絕其根

痧之爲害。治之雖愈。若一有未除。卽復肆毒。又徧週身。如在表者已刮。在中者已放。而在內者少有未消。一喫米飲。或熱湯熱酒。痧毒卽復由內而攻表。遂徧週身。

如在內者已治。在中者已放。而在表者未刮。卽復由外而攻內。若表裏俱盡治矣。而在中者未放。亦復傳偏表裏。如此可畏之極。真生死所關。非雜病所得而比也。故治痧當絕其根。

痧原論

痧症先吐瀉而心腹絞痛者。從穢氣痧發者多。先心腹絞痛而吐瀉者。從暑氣痧發者多。心胸昏悶。痰涎膠結。從傷暑伏熱痧發者多。徧身腫脹。疼痛難忍。四肢不舉。舌強不言。從寒氣冰伏過時。鬱爲火毒而發痧者多。

治痧當分經絡

腰背巔頂連風府脹痛難忍。足太陽膀胱經之痧也。兩目紅赤如桃。唇乾鼻燥。腹中絞痛。足陽明胃經之痧也。脇肋滿脹。痛連兩耳。足少陽膽經之痧也。腹脹板痛。不能屈伸。四肢無力。泄瀉不已。足太陰脾經之痧也。心胸弔痛。身重難移。作腫作脹。足厥陰肝經之痧也。痛連腰腎。小腹脹硬。足少陰腎經之痧也。咳嗽聲啞。氣逆

發噎。手太陰肺經之痧也。半身疼痛。麻木不仁。左足不能屈伸者。手太陽小腸經之痧也。半身脹痛。俛仰俱廢。右足不能屈伸者。手陽明大腸經之痧也。病重沉沉。昏迷不醒。或狂言亂語。不省人事。手少陰心經之痧也。或醒或寐。或獨語一二句。手厥陰心胞絡之痧也。胸腹熱脹。揭去衣被。乾燥無極。手少陽三焦之痧也。

痧與雜症輕重不同

痧與雜症。往往相兼而發。俱當首重治痧。兼醫雜症。蓋痧症急而雜症緩也。惟胎前產後有痧。當並重處治。蓋胎前宜補。痧症宜消。產後宜溫。痧症宜涼也。故用藥治痧。必須斟酌。

治痧二法

肌膚痧。用油鹽刮之。則痧毒不內攻。血肉痧。看青紫筋刺之。則痧毒有所洩。腸胃脾肝腎三陰經絡痧。治之須辨經絡臟腑。在氣在血。則痧之攻內者。可消可散。可驅而絕其病根也。

痧前禁忌

痧忌熱湯熱酒。粥湯米食諸物。蓋飲熱湯熱酒粥湯。則輕者必重。重者立斃。喫米食諸物。恐結成痧塊。日久變出奇疾。甚難救療。如有幸而食消。不殞命者。不可以此爲例也。

痧後禁忌

痧症略鬆。胸中覺餓。設或驟進飲食。卽復痧脹。立可變重。是必忍耐一二日爲則。乃可萬全。

痧脹凶症

痧有心胸高起。如餛飩者不治。背心一點痛者死。角弓反張者死。腰腎一點痛者死。心胸左右有一點痛者不治。脇肋痛者不治。四肢腫痛者難治。鼻如烟煤者死。舌卷囊縮者死。環口黧黑者死。頭汗如珠。喘而不休者死。昏迷不醒。放痧不出。服

痧脹 玉衡 卷上 痧爲百病變症 醫家當識痧筋 放痧有十 一〇
藥不應者死。痧塊大痛。服藥不應者死。

痧爲百病變症

諸凡百病。勢極傷人。然亦有未卽臨危。尙可綿延時日。而忽然變病。遂致傾危。不治者何也。蓋百病之中。有或因病。而感夏月暑熱時行之氣。有或牀第不潔。穢惡衝人。而兼之平時伏毒深藏。一時痧症均可乘隙竊發。所貴醫者識竅。先治其痧。後理其病。所謂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者。此類是也。

醫家當識痧筋

痧症輕者。脈固如常。重者脈必變異。若醫家但識其脈。不識痧筋。勢必據脈用藥。而脈已多變。則實病變虛。虛病變實。誠不可恃。曷若取脈症不合者。認痧筋有無。有則據痧用藥。無則據脈用藥。乃無差誤。故余謂醫家當識痧筋。

放痧有十

一、在頭頂心百會穴。

一、在印堂。

一、在兩太陽穴。

一、在喉中兩旁。

一、在舌下兩旁。

一、在雙乳。

一、在兩手十指頭。

一、在兩臂灣。

一、在兩足十指頭。

一、在兩腿灣。

凡痧有青筋紫筋。或現於數處。或現於一處。必須用鍼刺之。先去其毒血。然後據痧用藥。治其脾肝腎及腸胃經絡痧。萬不失一。

放痧須放盡

嘗見人犯痧症。延一放痧者放之。以爲放痧之法。止於此矣。不知放痧之人。固有善於彼者。不善於此。亦有善於此者。不善於彼。使病家延一放痧之人。略知一二。未識其全。則血肉之痧。有放而未盡者矣。苟醫者不識痧筋。見其痧之已放。而孟浪用藥。藥不能治。及於血肉之分。或痧症復發。痧毒肆攻。而輕者變重。病家不明其故。歸咎於醫。醫者之名。由茲而損。豈反不爲放痧之人所誤乎。故醫家識痧。必

須令其放盡。

痧有放刮不盡辨

痧毒所發。得善放者放之。未有不可盡。而亦有不盡者何也。蓋痧者熱毒也。或誤飲熱湯。則青筋紫筋反隱而不現。卽略現青筋紫筋而放之。其毒血亦不流。併刮痧亦不出。熱湯爲之害也。此當急飲冷水以解之。然後可再放而血流。再刮而痧出。或又有痧毒方發。而爲食物積滯所阻。食積與痧毒凝結於中。卽放之不盡。刮之不出者。食物積滯爲之害也。此當先消食積。而再放刮。或又有痧毒瘀滯。熱極血凝。而瘀血不流。阻於胸腹。故放之刮之。有不盡者。此當先散瘀血。而後放刮。或又痧毒方發。而兼遇惱怒氣逆。怒氣傷肝。則愈作脹。故痧氣益盛。而放刮俱難盡。此又當先用破氣之藥以順之。而再放刮。如此則痧毒皆可漸消也。

用藥不效

凡病用藥得宜。未有不效。而痧症竟有得宜不效者何也。夫痧者熱毒也。熱毒用

藥宜涼不宜溫。宜消不宜補。湯劑入口。必須帶冷。冷則直入腸胃。而肌膚血肉之間。雖有良劑。安能得至乎。此治痧者莫先於刮之放之也。如刮之放之。而肌膚血肉之毒已除。然後將腸胃脾肝腎三陰之毒。用藥以驅之。藥固未有不效者也。然亦有刮之放之。而藥有不效者。是非藥不效也。蓋其時雖放而放之。或有未盡。雖刮而刮之。或有未到。則是肌膚血肉之毒猶在。故即用藥。而藥有不效耳。若刮已到。放已盡。而痧症猶在。則是痧毒惟在腸胃脾肝腎三陰經絡。非藥將何以治之乎。

用藥必效

痧症危極。昏迷不醒。卽扶之不起。呼之不應。雖欲刮放而不可刮放。乃更有用藥以救之。而能必其效者何也。蓋痧症用藥。必須帶冷。冷雖未能卽周於肌膚血肉之間。而昏迷不醒。乃痧之熱毒衝於心膈。故心不能自主而昏迷。若藥帶冷。入口卽從心膈間順流而下。則熱毒之氣在心膈間者。隨藥而消。故昏者復明。迷者復醒。卽有不醒者。乃食積血痰所阻。若能攻而下之。未有不醒者矣。此余治痧所以

又用藥而必得其效也。

用藥大法

痧氣壅遏。未有不阻塞於中。故作痛作脹。用荆芥、防風之類。從表而散。用青皮、陳皮之類。從中而消。用枳實、大黃之類。從大便而下。用木通、澤瀉之類。從小便而行。用山查、荀子之類。所以治其食之阻。用金銀花、紅花之類。所以治其血之壅。用檳榔、蓬朮之類。所以治其積之滯也。

痧有實而無虛辨

痧者天地間之厲氣也。入於氣分。則毒中於氣而作腫作脹。入於血分。則毒中於血而爲蓄爲痧。凡遇食積痰火。氣血卽因之阻滯。結聚而不散。此痧之所以可畏也。故人之壯實者。有痧脹之症。飲熱酒熱湯而變者。固然。卽人之虛弱者。有痧脹之症。飲熱酒熱湯而變者。亦無不然。至如人有雜病。兼犯痧症。是爲雜病變端。而亦畏夫熱酒熱湯。人不知覺。遂遭其禍。則是痧之發。又何論人之虛實乎。夫惟人

之實者犯之。固卽以有餘治之。而虛者犯之。亦當以有餘治之。蓋其有餘者非有餘於本原。乃有餘於痧毒也。論者以爲人之實者。固可以有餘治之。而人之虛者。以有餘治之。則益虛其虛矣。而不知非然也。夫人有痧毒。如家之遇賊寇也。人有虛實。如家之有厚薄也。假若賊寇操戈。已入於室內矣。而乃以家之資財之薄也。其賊寇可不驅而出之乎。吾見家有賊寇。必先驅之爲是。人有痧毒。亦無不先驅之爲是也。故痧發不論虛實。驅毒在所當先。溫補必於收後。此痧之所以有實而無虛也。

怪病之謂痧

方書所載。怪病之謂痧。此古人之格言也。是以中風痰厥。昏迷不醒。及流痰腫痛。俱責之痰。然有治痰而痰得其治者。十中一二。有治痰而痰不爲所治者。十有八九。是非痰之不可治也。蓋因其症之凶危。醫者膠於方書之語。咸謂其痰之使然。而中風痰厥昏迷之類。遂有不可名言者矣。若余於中風痰厥昏迷之類。嘗有治痰而得其效矣。詎敢曰一一非痰。然其間因痧而有是症者。雖云今之時氣使然。

何乃十有八九。余切其脈而不洪滑。卽有可疑。或症有口渴身熱。脈變而爲沉遲。或症有不渴身涼。脈變而緊數。此皆脈症不合。須識其痧。一取青紫筋色而辨之。自有確見。若醫者惟執爲痰以治之。便成大害。然則古人所謂怪病之謂痰。痰誠有其病之怪。而余則有見夫怪病之謂痧。而痧之爲怪。更有甚於痰也。則是痧之爲害。莫有大於此者。豈可付之不論不議耶。

痧筋不同辨

痧筋有現有微現。有乍隱乍現。有伏而不現。痧筋之現者。毒入於血分者多。乍隱乍現者。毒入於氣分者多。微現者。毒阻於氣分者多。伏而不現者。毒結於血分者多。夫痧筋之現者。人皆知刺而放之矣。其微現者。乃其毒之阻於腸胃。而痧筋不能大顯。故雖刺而無血。卽微有血而點滴不流。治療之法。但宜通其腸胃。而痧筋自現。然後俟其痧筋之現。刺而放之。若乃痧筋之乍隱乍現者。人又皆知俟其現而放之矣。至有伏而不現者。雖欲放而無可放。吾觀善放痧之人。亦未有能識其爲痧者。所以痧症之禍。往往人受其害而不覺。若斯者。必從其脈之不合於症而

辨之。必取其所發之病在緩。所見之症候更條有其甚急者。卽病與症之不合。又可辨其爲痧。則痧毒之結聚不散者。自可細詳。治療之法。結於血者散其痧。結於食者消其食而攻之。結於痰積者治其痰積而驅之。則結散之後。痧筋必然復現。然後刺而放之。其痧可得而理也。如是之痧。亦有可治。若繼余之業者。甚勿以其痧症之凶危。而棄之與。

寒痧辨

痧症之發。未有其寒者矣。而亦有其痧之爲寒。非痧之有真寒也。蓋因世人知痧之熱。而服大寒之飲。以至於是。然寒飲服於犯痧之人。有卽愈者。有不卽愈者。是何以故。夫犯痧症。必其無食無積無血所阻於中。方可服寒飲而得其效。若一有食積血阻於中。而服大寒之飲。則食不消。積不行。血不散。而痧毒反冰伏凝阻於中。未有得寧者矣。嘗見高巖窮谷之中。山路迢遙。行旅感暑熱之氣。往往有一飲山澗之水而卽斃者。是名寒痧。若幸遇放痧之人。乃得以識其痧而救其命。蓋緣痧毒攻心。服寒飲太過。而痧毒遂冰寒凝結於心胸。故有卽斃者爾。若一遇放痧

之人。毒血一行。便無凝滯。此人所以得有其命也。今近處往往有犯痧症服冷水不愈者。此類是也。故方書所載。服陰陽之水。而不獨取乎井水者。誠有見於此爾。是以久服涼飲之後。痧有未痊者。又當用微溫之藥以施之。余於是集方中所載三香丸。又有略用附子、乾薑之類。均稍冷飲之。誠爲權宜之善劑。與若其方書所云寒痧。謂當卽以真寒治之。而驟多用桂、附、乾薑、吳茱、參耆之類。此誠有誤。不可服也。

放痧不出治法

痧症危急。莫善於先放其痧。乃今更有放痧而血不流者。雖痧筋隱隱。無可如何。故放痧之人。往往遇此便云凶。若余則不然。是其放痧雖血不流。而亦有可救者。卽至昏迷不醒。勢在臨危。若審其無食積血痰阻滯於中。用寶花散冷服。或陰陽水。或泥漿水。或晚蠶沙水。或細辛水。或白沙糖梅水。擇一方而用之。俟其稍醒。然後扶起。再行別法療治。至如有因血瘀而放之不出。用童便、桃仁、紅花之類以救之。有因飯後便犯痧症。多用鹽湯或礬湯冷飲。以吐去新食。食久痧脹。用葡萄子、山

查麥芽之類以消之。痰積痧阻。用檳榔、大黃之類以驅之。阿魏丸之類以治之。或痰血凝結。昏迷欲死。不省人事。用菜油二兩。麝香一錢。調下立甦。此爲良法。如是先去食積血痰之阻滯者。則痧筋自然復現。痧氣自然散行。而後可刮。即刮可放。即放當藥。即藥蓋緣痧症初發。未攻壞臟腑故耳。乃知初起放痧不出凶症。未始不可以挽回也。醫者甚毋以其放痧不出。昏迷如死。見爲凶極而棄之與。

放痧數次不愈

痧症愈則即愈。不愈須防其有內潰之憂。故治痧之法。刮之放之宜愈。不愈即當用藥以治之。至若雜症之兼乎痧也。亦宜刮宜放。而急宜用藥以治其痧爲要策。此治痧者。不可一日無治法。亦不可一日無治藥也。乃今有不用藥。而惟恃乎放痧。竟有其放痧數次不愈者。或乃曰。彼無昏迷不醒之重症。可無害於事也。不知放痧數次不愈。則必日甚一日。內有伏毒。盤踞臟腑。雖不見有昏迷不醒之事。而痧毒之攻擊於臟腑間者。甚可危也。且放痧何以數次不愈乎。蓋惟人有食積血痰阻滯其毒。故痧雖放而不盡。設有能消除其食積血痰。則痧毒無阻。尙烏有不

愈者耶。惟其不用藥。而惟恃乎放痧。故痧毒不盡。勢必攻壞臟腑。醫者慎毋以放痧數次不愈爲輕症。而忽視之與。

數犯痧症

痧症有緊有慢。人多不識。幸邇來南方砭刺有人。略曉痧症一二。然亦不克逐症詳明。深可嘆惜。故有云痧當砭刺。刺卽救之。有云痧不可刺。刺卽多犯。此語一出。遂致誤人不淺。然亦有可辨者。蓋痧症之初犯者。邪氣勝夫元氣。雖人壯實而未免。痧症多犯者。由元氣虛。則易感觸夫邪氣。是以有數患痧症之人。或有十日半月一發。或有一月二月一發。常患痧痛。非刮則放。所以有痧不可刺。刺卽多犯之說。爾不知痧之易感。必由於胃氣本虛。遂乃數犯。予嘗用絕痧方充其胃氣。則痧自斷。又用參耆大補之味以實之。痧未有不斷者矣。然必痧症已痊之日。全無些須痧毒。然後可服。以絕其根。否則稍有痧氣未除。此等之藥。斷不可服。恐其中有甘辛溫熱大補之味。反益助其邪毒爾。

痧脹昏迷與雜症不同

雜症若重。或至昏迷。均可以延時日。獨痧症之昏迷。則有不容少待者何也。夫雜症昏迷。不過痰氣血湧。或虛極而發暈已也。故可以延時日。至於痧而昏迷不醒。僅是痧氣衝心。猶有可解。若爲痧毒所攻。則毒氣一衝。勢必攻壞臟腑。未有少延者矣。故痧脹昏迷不醒者。須防立死。其毒血與食積痰氣。必結聚心腹胸膈之間。而經絡不轉。氣血不運。雖欲放而血不流。欲刮而痧不顯。此所以救之者。又必急用藥以治之也。其治之之法。惟視其食積痰血氣阻。及暑熱伏熱穢氣之類。以治之。有食消食。有積消積。若痰血氣阻。卽散其痰血氣阻。有暑熱伏熱穢氣所觸。卽散其暑熱伏熱穢氣。則胸膈一鬆。昏迷自醒。然後驗其紫筋青筋以刺之。而或刮或藥。惟其症之所發。以施其救人之術與。

痧筋原於血中之毒

夫醫首重望聞。次貴問切。人皆知之矣。至於痧而望聞有所未明。問切有所未盡。醫其可以已乎。吾觀世有暗痧。而人不識。往往多誤。則曷不取痧筋以驗之。蓋針鋒所刺。不過鋒尖微微入肉。有痧毒者。方有紫黑血流。若無痧毒者。其鋒尖雖刺。

點滴全無。故痧有痧筋可辨。亦如別病之有別症可辨也。然則痧筋所現者。其青紫之色。所原者。乃本於血中之有其毒與。夫血中有毒。既無可消。自宜知放。放有不盡。則宜刮宜藥。審寒涼而權輕重。借草木以挽凶危。凡以驅夫痧毒之所留滯者。而救其大命焉爾。奈何有不信痧者。徒受夫痧症之實禍。而甘心於自斃乎。

慢痧必須速治

痧若緊者。只在頃刻。慢者或期至十日半月而死。或期至一月二月而死。甚有期至三四月而死。此誠痧之慢矣。而余謂必須速治者。毋乃憂人之太過乎。而不知其非也。夫痧之致人於死者。雖有如是之久。而其痧毒蔓延於腸胃經絡間者。正多凶險之處。卽如痧毒滯結於身之或左或右。或上或下。或裏或中。或表。既有若是之滯結者。必不猶然若是之滯結而已也。將且在內者先壞臟腑。在中者先損經絡。在表者先潰肌肉。雖未卽斃。而其難治之形。必然先見。若一不治。便成死症。慢痧之可畏也如是。安可以死日之慢。而不速爲之蚤治乎。

痧症治要宜明

痧無食積痧血而痧氣壅盛者冷服。痧氣壅阻於食積而無血痧者稍冷服。痧有
毒盛而血痧者微溫服。痧入於氣分而毒壅者宜刮。痧入於血分而毒壅者宜放。
痧痛而絞動者。痧毒壅阻於食積之氣分也。痧痛而不移者。痧毒壅於血分而有
痧也。痧發於頭面上部者。痧之毒氣上壅也。痧躔於手足下部者。痧之毒血下注
也。痧有上吐下瀉者。痧氣上下衝激也。痧有煩悶氣脹者。痧氣壅塞於心膈也。痧
有惡寒發熱者。痧氣遏抑於肌表也。痧有胸膈偏痛者。毒血流滯於經絡也。痧有
結滯腸胃者。食積血痧爲腫爲脹也。痧有吐血便血者。痧血泛溢而憂潰敗也。痧
有咳嗽喘急者。痧毒壅於氣分而生痰逆也。痧有立時悶死者。痧之毒血攻心也。
痧有手足軟而不能運者。痧入於血分而毒注於下部也。痧有腰脇俱痛者。痧阻
於血分而有痧也。痧有偏痛於半身者。毒注於半身而痧血也。痧有身重不能轉
側者。痧之毒血壅痧而不能轉運也。痧有變成腫毒潰爛者。毒血凝滯而攻壞肌
表也。

治痧須先明百病

痧症不與雜症俱發則已。若與雜症俱發。醫者但能治其痧症。不能治其雜症。假使雜症有害。不幾誤人於死者。不在痧症而在雜症乎。夫天下有能治百病而不能治痧者。余固責其有誤於人矣。茲有犯雜症兼痧之疾。而業醫治痧者。更不能治雜症。獨可無責其有誤人之罪乎。卽如人有勞弱本原不足之症。兼犯痧症凶危。延一治痧者治之。聆其言。則云我固善治其痧焉。始則用尅伐之藥。以治其痧脹之極。可謂有病則病受之。雖甚尅伐。亦無害於本原矣。迨至痧已散去五六。尙存三四。則用藥之法。雖宜尙重痧症。又當顧慮本原。惟在略用尅伐。而不傷本原者爲是。若一過用尅伐。便傷本原。豈不有誤於不足之症乎。况痧氣散去八九。惟是略存一二。用藥尤宜保護本原。而稍治其痧焉。至於痧患悉平。惟有本原不足。則自應以補益爲先。然後可云能治其病而無誤也。若不先明於本原不足之症。而用藥失宜。投劑無法。則其誤人之罪。其能免乎。卽此一端。可例百病。故吾謂治痧須先明百病。

刺腿彎痧筋法

腿彎上下。有細筋。深青色。或紫色。或深紅色者。肌膚白嫩者。方有紫紅色。卽是痧筋。刺之方有紫黑毒血。其腿上大筋不可刺。刺亦無毒血。反令人心煩。腿兩邊硬筋上筋不可刺。刺之恐令人筋弔。若臂彎筋色亦如此辨之。其餘非親見不明白。故不具載。至如頭頂心一針。惟取挑破。略見微血。以洩痧毒之氣而已。不可直刺。其指尖刺之太近指甲。雖無大害。當知令人頭眩。若一應刺法。不過針鋒微微入肉。不必深入。

刮痧法

背脊頸骨上下。及胸前脇肋。兩背肩臂痧。用銅錢蘸香油刮之。或用刮舌刮子脚。蘸香油刮之。頭額腿上痧。用棉紗線。或蕪線蘸香油刮之。大小腹軟肉內痧。用食鹽以手擦之。

用針說

嘗覽古人遺言。東南卑溼之地。利用砭。所謂針刺出毒血。卽用砭之道也。但放痧之人。俱用鐵針。輕者一針卽愈。重者數刺不痊。蓋因痧毒入深。一經鐵氣。恐不能

解。余惟以銀針刺之。則銀性最良。入肉無毒。以之治至深之痧毒。不尤愈於鐵針乎。此余所以刺痧筋者。獨有取乎銀針也。

痧脹用藥不厭多

凡傷寒雜症。所犯止有一症。用藥不貴乎多。痧症凶暴非常。變幻百出。如犯在氣分。有兼痰兼血。在血分有兼食兼積。或又有兼外感內壅。往往皆然。不可執一。故用藥治之。宜盡慮到。不然一有不及。其禍不測。此所以不厭乎多也。

痧脹宜下辨

傷寒食未化。下之太早。反引寒邪入胃。變而爲熱。熱邪固結所食。不能消化。乃成結胸。若痧脹新食。固宜以吐爲先。至所食既久。驟然痧脹。雖所食消化未盡。下之無害。蓋痧脹非有寒邪入胃。變成熱結之患。但因痧毒在腸胃。則腸胃中肌肉作腫作脹。盤腸絞痛。徧及臟腑。故外宜用刮放。以泄毒於表。內可卽下。以攻毒於裏。則腫脹自當之以潛消。而食積亦因之以通利。原無結胸之可憂也。然痧脹固非

傷寒熱結者比。但下之必須內兼食積。又宜以漸而進。中病即止。

痧後治雜症宜知

痧退後竟治雜症。固所宜然。但痧後餘毒。或尙存些須。按脈而脈已不顯。辨症而症已若清。此時用藥。若即認爲惟是雜症已爾。僅以治雜症之藥治之。設使稍有相犯。吾恐斯人尙不得保其命也。蓋痧後猶痘後。痘後之症。固不可舍痘餘毒而單治雜症。痧後之症。又豈可舍痧餘毒而單治雜症乎。此治痧後雜症。又不可不深慮。而於雜症劑中。更兼解毒活血。乃能收全功也。

當知不信之誤

凡人有病則宜治。將死則宜救。乃有犯痧不信。夫痧者。是其智之所短。卽其數之所盡也。故人有犯乎慢痧。猶可纏綿時月。而病日深。若犯乎緊痧。未有不立時凶危。而入於死。如此不信。真數盡之人也。卽告之以痧症之禍。而彼仍茫然不覺。雖有熱心。無益於事。故不信之誤。人自當知。嘗見一士不信痧。忽然犯緊痧暗症。咽

喉疼痛。喘急如鋸。發熱沉重。胸中飽悶。吹藥服藥。喉中益痛。痛連耳際。或時在左。或時移右。痰脹昏迷。亡危之極。殆難盡述。幸而審明痧症。急爲放痧。湧出毒血甚多。刮痧徧體。俱有服藥至晚而安。痰脹亦消。喉痛亦止。緣不守痧禁。飲溫酒熱茶。立時復發而終。此真痧毒之爲害也。嗚呼惜哉。更見同時三女。一犯此症。刮痧而愈。一犯此症。放痧而愈。一犯此症。認爲喉鵝。治之而死。信者如此。不信者如彼。痧其可忽也耶。

玉衡脈法

痧脈十二經辨

脈芤而浮者。肺痧也。脈芤而散者。心痧也。脈弦長而動者。肝痧也。脈芤大而滑實者。脾痧也。脈沉細而動止不勻者。腎痧也。大腸之痧。類於肺而長。小腸之痧。類於心而細。膽之痧。類於肝而數。胃之痧。類於脾而緊。膀胱之痧。類於腎而浮虛。三焦命門之痧。脈必怪異。

痧脈外感內傷辨

傷食之痧。脈多戰動。傷血之痧。脈多芤滑。傷暑之痧。脈多洪滑而疾數。傷風之痧。脈多沉微。穢觸之痧。脈多變異不常。傷氣之痧。脈多沉伏。或形如雀啄。傷寒溼之痧。脈多沉細。

痧脈要訣

痧症之脈。與諸症之脈不同。如傷寒傷風。自有傷寒傷風之脈。若傷寒傷風。一兼痧症。其脈必變。病必凶暴是也。凡遇雜症有痧皆然。

治驗

一、用成屠兄夫人。忽然昏迷沉重。痰涎壅盛。已三日矣。延余往視診。脈洪大無倫。身不發熱。口不乾燥。惟不省人事。余曰。脈症不合。此痧脹也。刮痧稍醒。用沉香鬱金散。荆芥湯。加山稜。蓬朮。枳實。紫朴。砂仁。微冷飲之。三劑而愈。

一、就雲溪年老。一子七歲。發熱五日。狀類傷寒。昏迷沉重。服傷寒藥。病勢益甚。將在臨危。其壻吳彩雲。延余往視。診其脈形如雀啄。怪脈已現。不可復救。但細按

左關指下。或時厥厥動搖。此暗痧而入不覺也。幸其年幼。可抱而起。視其腿薄。有紫筋三條。刺之血流如注。不愈。用阿魏丸。大黃丸。清茶微冷飲之。又用荊芥湯。加山查。葡萄子。檳榔。細辛。微冷飲之。連服二頭服。方知人事。次日脈復如常。痧氣退盡。但身熱未痊。乃用傷寒陽明胃經藥。三劑而愈。余治痧不及具述。各舉一二爲例。以見痧症不可忽也。

余之痧脈要訣。至矣盡矣。痧症之脈。莫有外於此矣。議者以爲余之秘夫脈。而不盡言其脈之所以然者。正在此也。嗟嗟。人之議余也。以余之論痧脈。而脈有未明也。抑思余之刊刻是書也。將以曉天下之人。使天下咸識夫痧症之禍也。豈有所秘而不言者乎。卽如傷寒自有傷寒之脈。非虛語也。未冬月正傷寒。頭疼惡寒。身熱無汗。脈必緊盛。故見夫人迎緊盛之脈。若餘月雖有頭疼惡寒。身熱無汗。總名傷寒。脈未有其人迎緊盛者。此冬月所以有正傷寒之脈也。假若冬月有正傷寒之症。不見有正傷寒緊盛之脈。或變而爲沉遲。或變而爲微細。是脈症之不合也多矣。而又取青筋紫筋之色以辨之。則痧症之發。可驗而知也。且如傷寒有兩手無脈曰雙伏。一手無脈曰單伏。必有正汗也。此以汗之將來。一時脈伏言之。非云

時時脈伏而有汗也。若所犯傷寒症已如是。而脈之伏也。日日如是。則是脈與脈伏正汗之說不合。獨不可以驗其痧症之因乎。又如傷寒傳經熱症。有云氣口緊盛。傷食之驗。若人症犯胸中飽悶。宜乎氣口脈緊盛矣。及按其氣口之脈。不見緊盛。反若空虛。是脈症之不合。更可以驗其痧之發矣。若更取青紫筋色。而辨其的確。以治其痧。尙何疑乎。卽此類推。餘症可以盡知。

痧脈有似陰症辨

痧毒之氣。阻抑於經絡血肉之間。故其脈多沉伏。卽有別病兼痧者亦然。如人有傷寒。脈沉微無力。是直中三陰經之脈也。治以陰症用熱藥。有何疑哉。然嘗見有用之而愈者。有用之而不愈者。用之而愈。則人將曰。陰症之藥。在所宜用。用之而不愈。則人又將曰。陰症之藥。不可驟用。此豈其認脈之不真。而治傷寒之有未當與。夫亦惟爲傷寒兼痧。痧脈與陰症脈相似莫辨。故一服溫補熱藥。痧毒變幻。而有此悔爾。余嘗臨症治傷寒。按之見有沉微或伏之脈。一似直中三陰經。而其外現症候。稍有不合於三陰經症。便取痧筋而驗之。有則爲痧。無則爲陰。施治之藥。

或涼或熱。萬不失一。且放痧服藥之後。血肉經絡之分。通而無阻。卽按其脈。便不復如前之沉微或伏矣。余然後按脈辨症用藥。以治其傷寒藥未有不得其效者。至如雜病兼痧。有沉微或伏之脈。亦以此法驗之。誠至當不易之論也。

痧脈似氣血有餘辨

痧之毒氣。衝激於經絡血肉之分。故其脈多洪數。或沉緊。或大而無倫。或洪實有力。種種不一。若症脈稍有不合。便當審其痧筋有無。有則俟其放痧之後。再診其脈之來復何如。以斷其病之寒熱虛實。施治若無。卽以其脈斷其寒熱虛實。用藥。余嘗治一勞弱吐紅之症。其脈洪實有力。他醫遇此。以爲勞弱吐紅。脈忌洪實。兼之症候凶危。謝事而去。余惟見其病勢之暴而疑之。爰視其腿灣有青筋色。先放其痧。六脈遂和。症候亦平。又付散痧消食去積之藥。氣血無阻。凶暴潛消。飲食漸進。後用六味地黃丸。及十全大補湯服之。勞弱不足之症亦愈。蓋因其向來病氣俱從痧氣而洩。所以一用補藥。遂得全效也。

方書脈句宜參

凡古人載籍所以垂訓者。不知幾經籌畫。幾經筆削。乃註之於書。後人竟以一覽不明。便置之高閣。毋乃有負古聖賢作書者之心乎。余嘗博覽遺言。若其有得於心。固然不忍釋手。卽令有疑於己。亦且數四低徊。然後得一夕豁然洞灼而大悟也。有如方書所載。諸痛脈伏。不可診也之句。余嘗疑之。若以爲治病之道。求所以辨明虛實寒熱之法。斟酌輕重緩急之宜。惟脈是恃。若脈伏既不可診。醫者將何以斷其病之屬虛屬實。屬寒屬熱之所致。而於用藥之際。更有可輕可重。當緩當急之定論乎。詎意古人之所以示我者。固有先得我心。而昭然筆之於書也。余是以一再思之。乃知所謂脈伏不可診者。若謂必須求他症以辨之。方有其治法焉。爾故余於諸痛脈伏者。固推而驗於筋之青者紫者。識其爲痧。卽於諸病不痛而脈伏者。亦必推而驗於筋之青者紫者。識其爲痧。蓋緣痧毒氣壅血阻於經絡間。故脈有伏而不現。爾若以針刺之。血流而氣亦洩。毒始無所壅阻。而脈乃復其常。爾至於痧之重者。傷在腸胃三陰。針刺有所不到。血流有所不盡。余惟從夫食積血痰所阻之毒。以治之。脈且隨藥而復。則病有未愈者。始可憑脈以用其藥。然後思古人之所謂不可診者。信乎諸痛脈伏之不可診也。古人之詔我者。誠有所見。

也哉。

痧脹玉衡卷上 脈貴審於幾先 痧脈決生死法

三四

脈貴審於幾先

痧之重者。形之於脈。前言已概之矣。至如雜病兼痧。始發甚微。疑似莫辨。所謂審脈之道。則又吾筆所難書。吾言所難罄。惟在醫者臨症之際。神明其意於切脈之中。斬截其痧於方發之始。蓋痧之慢者。詎云日久必壞臟腑。損經絡。潰肌表乎。卽其輕而又輕者。雖不至驟傷其命。而於雜病之中。一有兼痧。不能審治。其病將纏綿難愈。卽愈亦必數數復發。疾苦相連。此痧之所以可畏。當預審之於幾先也。

痧脈決生死法

脈微細者生。脈實大急數者重。脈洪大無倫者凶。一部無脈者輕。一手無脈者重。兩手無脈者死。六脈無根。放痧服藥不應者不治。諸怪脈現。放痧服藥不應者死。此下細述發蒙論所不盡。凡屬暗痧之類。人多不識。誤中其禍。故悉列之於前。庶令人一開帙而注目焉。下卷痧症。人所易明。故姑置之於後。

暗痧辨

心中悶悶不已。欲食不食。行坐如常。卽飲溫熱。不見凶處。更無心腹腰背疼痛之苦。但漸漸憔悴。日甚一日。若不知治。亦成大害。此痧之慢而輕者也。放之卽愈。亦有頭痛發熱。心中作脹。類於傷寒。亦有寒熱往來。似瘧非瘧。悶悶不已。亦有咳嗽煩悶。有似傷風。亦有頭面腫脹。兩目如火。亦有四肢紅腫。身體重滯。不能轉側。此痧之慢而重者也。誤喫熱湯熱酒熱物。遂乃沉重。或昏迷不醒。或痰喘氣急。狂亂見凶。如遇是症。必先審脈辨症的確。果係何因。在表者刮。在中者放。在裏者或丸或散。或煎劑。必須連進數服。俟其少安。漸爲調理。

治驗

一、余三孀母寡居。四月間忽然昏迷沉重。不省人事。顏色俱變。漸漸黑色。二弟驥武、次衡延他醫治之。莫識其病。適余至視疾診之。左脈洪大。右脈沉微。余曰。此暗痧也。審其腿灣。有青筋三條。刺之紫黑。血流如注。不醒。刮痧亦不醒。用沉香

鬱金散加砂仁。併荆芥湯。稍冷服之不醒。次日用寶花散。薄荷湯加大黃丸。微冷服亦不醒。至五日。復刮痧。用三香散。加砂仁湯溫下而後醒。漸調理乃痊。

一、余友朱其章。一老僕。六月發熱沉重。昏迷不醒。黑胎芒刺。舌短狂罵。不避親疎。其章延余往視。診其脈。六部俱伏。余曰。此痧之重極者也。彼親中者。厲姓善放痧。使二人極力扶起。從腿灣有青筋處刺之。但微有紫黑血點而已。痧血不流。將入死地。余用寶花散。藜藜散。稍冷湯飲之。又用紫蘇厚朴湯微冷服。次日痧退少甦。但身重如石。不能轉側。舌上黑胎芒刺不退。用紅花湯。合清涼至寶飲治之。以漸而愈。

一、麓庵朱兄一婢。十二歲。六日不食。頭面微腫。余適與于茂生至麓庵宅。卽令婢出診脈。冀立一消食方。余曰。脈微面腫。殆其痧乎。刺腿灣上一針。紫黑血流。不愈。用寶花散稍冷湯飲之。一服而痊。

傷寒兼痧

凡傷寒頭痛。寒熱諸症。或當暑天。或觸穢氣。或疫癘所感。忽犯痧脹。是惟認脈看

筋辨之。先治其痧。痧退之後。乃治傷寒。若誤飲熱湯熱藥。慢者猶可。緊者立時見凶。

治驗

一、余甥坦卜文木長子十二歲。頭痛身熱無汗。他醫皆治其傷寒不應。余診之六脈微緩。乃知其傷寒兼痧者也。刺腿灣青筋三條。紫黑毒血湧出甚多。不愈。用防風勝金湯稍冷服。二劑痧退。服小柴胡湯而痊。

一、車姓者。五月傷寒十四日。忽爾發昏沉重。臥不能轉。延余診之。余曰。此傷寒犯痧。若不先治其痧。余不敢任。不信。延他醫治之。益昏迷不醒。復求余。余曰。痧氣衝心。故昏迷。痧毒入於血分。經絡間。故病不能轉側。苦先治痧。尚有瘳。日。即求余治。先放痧不愈。用寶花散。圓紅散。及防風勝金湯。俱微冷服。痧退後。治傷寒而痊。

一、余次女。四月間頭痛發熱。屬傷寒太陽經症。用羌活沖和湯加減治之。稍愈。至第四日。原照傷寒治之不應。更面赤身熱。心胸悶不已。六脈洪大無倫。余曰。

此傷寒兼犯痧症。當看痧筋刺之。余女不信。至晚疾益甚。始欲放痧。在左腿灣下。刺青筋一針。流紫黑毒血。餘更有細青筋不甚現。是緣不信。多纏綿一日。痧氣壅阻。故痧筋有隱隱者爾。服必勝湯三頭服。稍覺身鬆。未愈。次日指上痧筋復現。刺血九針。服藥未愈。俟至夜。右腿灣復現青筋二條。刺出毒血。服圓紅散。乃少安。後又驟進飲食。復發熱面赤。用山查、葡萄子、柴胡、陳皮之類。飲之不應。脈仍洪大無倫。此因痧毒復發而然。刺兩足十指青筋。去其毒血。用必勝湯稍冷服。二劑未已。偶飲稍溫茶。立刻狂言。此痧未盡散。因溫飲而復發也。用冷井水二碗飲之。更冷服藥五劑。然後痧氣乃清。但病久身虛。發暈。服參湯而甦。後用十全大補湯加減治之。調理二月而痊。

痧症類傷寒

傷寒集中。僅有四症類傷寒。至於痧症類傷寒。較之四症尤爲凶暴。而傷寒書內。從未載及。故醫者不識。夫傷寒頭痛惡寒發熱。屬足太陽膀胱經。風寒宜表。是寒從肌表而入。故宜發散爲先。若痧症頭痛。是痧毒之氣上攻頭面三陽。不因外感。

熱氣。其惡寒發熱。雖在肌表。是時行之氣所感。由呼吸而入。搏激於肌表之中。作爲毒熱內熱。則外寒故亦惡寒。治宜先刺巔頂。放痧以洩其毒。用藥惟在透竅解毒。順氣爲主。若誤認傷寒。足太陽膀胱經症。用羌活麻黃發表太甚。反助痧毒。火邪益張其燄。勢必惡毒攻衝。作腫作脹。立時見凶。故痧症與傷寒。其頭痛惡寒發熱。雖同。治之當異。要知痧症宜清涼。則痧毒可內解。傷寒宜辛散。則寒氣可外舒。固不可以治痧症者治傷寒。更不可以治傷寒者治痧症也。

治驗

一、林管家長子。六月發熱五日。昏迷不醒。余診之。病似傷寒。而脈沉微無力。實非傷寒症也。閱腿灣下痧筋。放紫黑毒血三針。指頭九針。不愈。用阿魏丸併大黃丸。涼茶飲之。昏迷遂醒。越兩日身涼乃痊。

一、車文顯次子。惡寒發熱。十二日。昏迷沉重。不省人事。適余至鄉。延余診之。見其面色紅黑。十指頭俱青黑色。六脈洪數。皆曰新婚燕爾。症必屬陰。余曰非也。若以陰治。一用溫補熱藥。殆迫其死矣。夫脈洪數者。痧毒搏激於經絡也。十指青

黑者。痧之毒血流注也。面色紅黑者。痧毒升發於頭面三陽也。及視腿灣。痧筋若隱若現。放之微有紫黑血點而已。其父素知痧患。便云此真痧也。奈前因暗痧莫識。數飲熱湯。毒血凝聚於內。放之不出。將何以救之。余用寶花散。晚蠶沙湯。冷飲之。漸醒。痧筋復現於左腿灣二條。刺出紫黑毒血如注。乃不復如前之昏迷矣。但發熱身重。不能轉側。肩背多痛。用大劑桃仁、蘇木、烏藥、香附、白蔞、藜末、澤蘭、獨活、山查、微溫服之。漸能轉運。猶身熱不涼。大便不速。用蔔子、麥芽、枳實、大黃、紫朴、桃仁溫服。便通熱減。後調補三月而痊。

一方居安內室。正月頭痛。惡寒發熱。心胸煩悶。口渴咽乾。頭汗如雨。痰喘面黑。十指頭俱有黑色。已五日矣。延余診之。氣口脈虛。時或歇指。左手三部洪數無倫。余曰。非痧而有是脈。恐不能生矣。因看痧筋。幸其弟善放痧。見有青筋。曰此真痧也。刺頂心一針。左臂灣一針。右腿灣一針。毒血已去。不愈。余想其飯後起病。卽以礬湯稍冷。多服。吐去宿食。煩悶痰喘頭汗俱除。餘症未愈。次日其弟復爲放痧。飲以陰陽水一碗。亦未愈。余用柴胡、山查、連翹、紅花、蔔子、枳實、荆芥、花粉。加酒製大黃二錢。俟微冷服二劑。大便通而安。迨後十餘日。腹中大痛。口吐涎。

沫。此又因穢氣所觸而復痧也。令其刮痧少安。用藿香正氣湯。稍冷服之。腹痛頓止。後用補中益氣湯。十全大補湯。調理如舊。

一、甄復先惡寒發熱。嘔噦心煩。服他藥昏迷不醒。或謂陰虛而然。余診之。六脈沉微。手足大熱。脣舌鮮紅。身體重痛。余曰。痧毒衝心。入於血分。痧滯故爾。不信。連易三醫。莫任。復求余治。呼之不應。扶之不起。用晚蠶沙煎湯。微冷服。次以寶花散煎砂仁湯。微冷送下。稍醒。然後扶起。放痧數十針未愈。用桃仁、延胡索、蘇木、烏藥、紅花香附、山查一劑。始能轉側。後服小柴胡湯。寒熱俱除。調補兩月而痊。

痧類瘧疾

痧有寒熱往來。類乎瘧疾。或昏迷沉重。或狂言亂語。或痰喘不休。或心胸煩悶。叫喊不止。或嘔噦吐痰。睡臥不安。或大小便結。舌黑生芒。如此重極。脈必變異。不與瘧同。宜細辨之。

治驗

一、沈日崑。七月間日晡寒熱昏沉脹悶。大便不通。舌焦胎厚。延余治瘧。左脈浮大而虛。右脈沉細而澹。愚意瘧疾見凶脈。不應虛且澹。視其乳下有青筋。刺出紫黑毒血二針。令其刮痧不愈。用散痧消毒活血之劑。加大黃三錢。稍冷服之。大便通。諸症退。惟寒熱未已。用小柴胡湯治之。後用四君子調治而痊。

瘧疾兼痧

瘧疾臥床。往往有因暑熱相侵。心中迷悶。或時疫之氣相感。兼犯乎痧。瘧因痧變。勢所必至。不可漫以爲瘧而忽視之也。瘧之爲害。尙可延久。痧之爲害。必至傷人。卽令痧之輕者。苟不知治。纏擾於身。不克驟愈。雖或幸愈。數復難痊。自非先治其痧。決難全愈。兼痧之禍。可勝道哉。

治驗

一、錢拱宸內室患瘧。發熱不涼。痰嗽煩悶。口渴不食。余診之。氣口脈虛。左三部微澹而數。此兼痧之症也。令其放痧。用散痧順氣活血解毒藥不愈。次日又放痧。

脈始弦數。又如前劑服之。不復煩悶矣。後用柴胡雙解飲。三劑瘧愈。止用消痰順氣藥。加童便。飲五劑。痰嗽俱痊。

一、余三子。五月間患瘧。凶暴。左脈沉微。右手脈伏。驗有腿灣。手臂青筋。刺出紫黑毒血。稍覺胸中爽快。用寶花散。沉香丸。稍冷服之。遂用大黃丸併服。可扶而起。次日復傷食。又患兼痧。凶暴益甚。更放痧。凶暴始減。用散痧消食順氣解毒藥。五劑稍安。後又傷食發熱。用山查、葡萄子、青皮、陳皮、紫朴、白芥子。四劑。大便不通。加枳實、大黃。便通熱減。惟病久虛極。時覺眩暈。心跳夜睡不寧。用棗仁、茯神、人參、黃耆、熟地。加熟附子一二片煎服。夜睡神安。調補四月而痊。

一、沈恆生內室。六月間瘧疾。日晡寒熱。已八日。忽壯熱不已。昏沉不醒。延余診之。左脈弦數不勻。右脈虛而沉澹。余曰。左不勻。右虛澹。非瘧脈也。殆其爲瘧之變症。非痧而何。刺左臂青筋一針。紫黑毒血流出如花。不愈。服荊芥湯。加藿香、葡萄子、紫朴、檳榔。併化毒丹。微冷飲之。稍醒。次日復刺指頭紫黑血三針。用荊芥湯。加枳實、大黃。微冷飲之。熱退後。用三香散。運動其氣。調理一月而痊。

痧脹玉衡卷上 瘧疾兼痧

痧脹玉衡

清

構李

郭志遠右陶著述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

卷中

各痧證狀

偏身腫脹痧

痧者。暑熱時疫惡毒之氣。攻於裏則爲痰喘。爲血瘀。昏迷沉重。不省人事。若元氣壯實。內不受邪。不入於裏。卽散其毒於肌膚血肉之表。爲腫爲脹。若誤飲熱湯熱酒。便成大害。此痧之暗者。宜從脈異處辨之。

治驗

一、翰黃聞兄一婢。久生瘡。患腹大如臑。手足俱腫。延余診之。左脈微數。右脈或時

歇指。余思瘡毒入內。作腫作脹。其脈必然洪數有力。方見脈症相對。乃可治其瘡毒。今左脈微數。右脈歇指。脈症不合。必慢痧爲患也。視其腿灣。果有痧筋青色。刺五針。紫黑毒血流之如注。未愈。又刺指頭毒血二十針。用寶花散。併付桃仁紅花湯入服。服後腫脹俱消如舊。

一、翰黃聞兄長女。手足俱腫。將逮於腹。延余診之。六脈弦細沉遲。知其爲慢痧之變症也。云宜先放其痧。緣畏刺不放。余辭不用藥。恐藥氣稍冷。不能治及於血肉之分也。越六日。腫脹益甚。復延余治。令其僕婦爲主女放痧。三十餘針。紫黑毒血已出。用寶花散稍冷服之。併用散痧解毒。消痧順氣之劑治之。以其痧久綿延。難於速效。計服二十四劑。方得腫脹俱消。安平如舊。

一、賈峰青偏身腫脹。服藥不應。延余治之。余見心口將平。臍有青筋。余曰危哉。診脈無根。殆不可療。然視其指上腿灣青筋交現。刺出毒血甚多。彼又謂痧症不當服藥。遂已。後至二月餘。終成真臟而死。惜哉。

一、余隣許姓者。有子四歲。頭面胸腹。手足偏身。俱腫脹紅色。頭汗如珠不絕。求余診視。兩關兩尺皆洪大滑實。兩寸厥厥動搖。此傷食之痧。感於脾經。故偏身肌

肉腫脹。及看其痧筋不現。刮痧不起。此因誤飲熱湯。痧氣內攻。壅塞衝心。故偏身作腫作脹。惟衝心心臟不受其害。故上千頭面。化而爲汗。出之如珠。皆心液也。用紫朴湯加大黃丸。微冷飲之。脹消汗止而愈。

閃痧

痧毒衝心。發暈閃。倒地一似中暑中風。人不知覺。卽時而斃。此痧之急者。如略有甦醒。扶起放痧。不愈。審脈服藥施治。如發暈不醒。扶之不能起。必須審脈辨症的確。果係何因。先用藥數劑灌醒。然後扶起放痧。漸爲調治。

治驗

一、汪君美內室。六月間發暈昏迷。延余診之。兩寸芤而散。餘脈如常。但重按之時。見歇指。此暑熱穢氣觸犯心經之痧也。扶之不起。先用寶花散。薄荷湯。併藿香湯冷服。稍醒扶起。刺出毒血三針不愈。用沉香阿魏丸。薄荷湯。微冷飲之。漸安。後用四物湯調理而愈。

落弓痧

倏忽昏迷不醒。或痰喘不已。眼目上弔。形如小兒落弓之症。此暗痧難識。必須審脈辨症。的是痧毒。看其身體涼熱。脣舌潤燥何如。然後治之。

治驗

一、盛洪烈子。九月間發熱口渴。昏悶不醒。兩目上翻。延余診視。六脈微細而伏。先用寶花散。加砂仁湯。冷下而甦。扶起放痧十二針。去紫黑毒血。用救苦丹。併細辛、大黃丸。加砂仁湯。稍冷下。又用防風散痧湯。加金銀花、丹參、山查、蔔子而痊。

一、陳公玉。八月間時常身熱。口中微渴。煎滾茶飲之。倏然沉重。昏迷不醒。余診之。左尺沉細。動止不勻。右寸脈浮而芤。此腎虛而痧犯之。腎水之痧。逆行於母肺金。故痰氣壅盛而發暈也。用獨活紅花湯。入貝母、牛膝同煎。加童便。更進圓紅散而醒。然後扶起放痧。二日後。痧氣清。用補中益氣湯。六味地黃丸。調理而痊。

噤口痧

默默不語。語亦無聲。形如啞子。此乃痧氣壅盛。熱痰上升。阻逆氣管。故咽喉閉塞。而然。治宜先放其痧。審其肺腎脾三經之脈爲要。然後推詳餘經之脈。則知病之所本矣。

治驗

一、吳子瑞一女。十一月間忽然痧脹。心中煩悶。昏沉不語。子瑞善放痧。稍醒悟。更終日無聲。余診之。左關有力。右脈沉伏。傷氣之痧也。此女日爲後母所詈。故有此變。用陳香圓一丸。煎湯微冷飲之。稍有聲焉。未愈。次日左脈弦長而動。余曰。怒氣傷肝。痧氣猶阻於肝經之故。刺腿灣紫筋三針。血流如注。又刺頂心臂指二十餘針。乃用三香散。陳皮犀朴湯。加延胡索。香附。微溫飲之。乃痊。

角弓痧

心胸脹極。痧毒內攻。故頭項向上。形如角弓反張。是臟腑已壞。死症也。不可以治。

撲鵝痧

痰涎壅盛。氣急發喘。喉聲如鋸。痛苦喉鵝。但喉鵝之症。喉內腫脹。若痧則有如喉鵝之痛。而無喉鵝之腫脹。又形若急喉風。但喉風之症。痛而不移。若痧則痛無一定。且痧有痧筋。喉鵝無痧筋。此可辨也。

治驗

一、施三先痰氣壅盛。吹弔痰藥。益凶暴痛極。余診之。脈多怪異。此三焦命門之痧也。閱臂指筋。刺十一針。腿灣青筋刺三針。出紫黑毒血甚多。不愈。用沉香鬱金散。救苦丹。清茶冷飲之外。吹冰硼散。又用荊芥銀花湯。微冷飲之。三劑而痊。

一周龍生喉痛之極。痰涎壅盛。延余。余曰痧也。不信。飲熱湯。至夕而殂。

傷風咳嗽痧

痧從時氣所感。因而咳嗽。肺經受傷。不可以傷風治之。蓋傷風以疏風為主。若痧則純乎疏風。非其所宜。當刮痧為先。宜清喉順氣。涼肺散痧為主。若專重疏風。縱非緊痧急症。亦必咳嗽日甚。纏綿不已。勞嗽等症。由此而成。慎之慎之。

治驗

一、徐茂公傷風咳嗽。日晡微寒發熱。余診之。右寸脈浮而芤。餘脈虛而無力。時氣所感。肺經之痧也。其弟爲之放痧。刮痧稍可。不服藥。至十餘日。咳嗽不止。余用射干兔苓湯。加前胡、山豆根。稍冷飲之。漸愈。

痘前痧脹

痘本先天。因時而發。必由外感。至如痧者。亦時疫之氣所感。作脹作痛。而胎元之毒。因之俱發。凡痘未見點之前。痧脹必心胸煩悶。痰涎壅塞。甚至昏迷沉重。不省人事。此其候也。其小兒滑疾之脈。類於痧症。厥厥動搖之脈。雖若疑似難明。然痧有痧筋可辨。宜先刺出毒血。而後用藥清理之。則痧自退。痘自起矣。若痘點既形。觸穢痘隱者。諸痘科自悉。不贅。

治驗

一、夏子亮幼子。五月發熱。痰喘氣急。四肢戰動。兩目無神。不省人事。口熱如爐。面有隱隱紅紫細點。延余看痘。閱其腿灣有紫筋兩條。余曰。兩目無神。四腹戰動。痘之候也。隱隱微點。痘之形也。口熱如爐。紅紫之色。熱之盛也。但是痰喘氣急。有腿灣紫筋兩條。必痘因痧脹而發。治宜先放其痧。後發其痘。則痘自起。用針刺出毒血。隨用荆芥、連翹、防風、紅花、青皮、桔梗、枳殼、山查、蔔子一劑。俟稍冷飲之。其痘即發。至十二朝乃痊。

痘後痧脹

痘後中氣多虛。有感必傷。尤宜防護。嘗有小兒痘後收靨脫痂。安然無事。一遇暑熱所侵。或穢惡所觸。即成痧脹。往往有忽然生變。人多認爲惡痘所致。即痘科任事者。亦以爲然。竟不知其痧之爲害。有如斯也。

治驗

一、胡丹辰子七歲。八月出痘。脫痂光潔。飲食如常。行步如舊。迨二十五朝。忽然叫

喊不已。發暈欲效。皆以爲惡痘餘毒使然。求余治之。左右手六部俱微細而伏。余思惡痘餘毒兆變。脈當沉緊有力。今微細而伏。若此。脈症不合。視其痧筋。歷歷可指。刺出紫黑毒血不愈。用荊芥銀花湯合和脾宣化飲。稍冷飲之。卽甦。後小腹痛。變爲痢疾。用當歸五錢。山查一錢。熟大黃五分。加童便微溫飲之。稍安。後獨用當歸。山查。四劑而痊。

一、張可久女十五歲。痘後三十二朝。忽然發暈沉重。不能轉側。延余診治。右脈微細。左脈洪大。時一歇指。視其指頭黑色。青筋歷歷。刺出毒血不愈。用降香桃花散。合枳實大黃湯。稍冷飲之。不愈。用三香丸。微溫服而痊。後傷食爲穢氣所觸。腹痛刮痧。服稜朮湯。加明礬二分。微冷飲之而安。

胎前產後痧

孕婦之痧。最易傷胎。產後之痧。須防惡阻。較之平人更甚。常急爲救療。庶於痧毒未攻壞臟腑之時。可以施治。若屬暗痧。發於此時。胎前痧脈。溷於有孕。產後痧脈。雜於惡阻。又無心腹痛據。痧從暗發。須當究其症候。察其聲色。看有痧筋。急宜刺

破。肌膚痧擁。尤重油鹽。至若痧毒橫行。肆攻臟腑。莫可挽回。慎毋草草以誤人也。

治驗

一、道方亨內室。懷娠六月。寒熱交作。煩悶不安。延余時。痧在始發。脈固未現。初不覺其爲痧。用藥不應。忽爾昏沉。次日余診。左手脈伏。面目微黑。乃識其痧。刺腿灣青筋六針。出毒血少愈。用桑寄生、紅花、香附、益母草、荆芥、細辛、藟子、神麩、冲砂仁末。微冷服而安。後用小柴胡湯退熱。又參、苓、歸、地、健脾養血乃痊。

胎前痧痛論

胎前痧痛。毒氣攻胎。尙懼胎孕絞動。傷胎殞命。况痧有毒血攻衝。胎孕嬌嫩。決難安靜。至如安胎。用白朮、當歸、茯苓之類。痧所大禁。若一誤用。立時痧脹凶危。其痧脹所宜。惟是破血破氣之劑。又胎孕所忌。愚嘗斟酌其間。若刮痧放痧不愈。必欲活血解毒。用金銀花、丹參、益母草、紅花、桑寄生。消痧而不損胎元。順氣用香附、陳皮、紫朴、砂仁、烏藥。行氣而不傷胎氣。散痧用荆芥、防風、獨活、細辛。透竅而不動胎。

孕。消食積用山查、葡萄子、神麩、麥芽。寬中而不伐胎性。採澤於中。最爲穩當。然痧毒勢盛。此等之藥難於速效。或權用一二味尅伐。又恐於胎有害。此予所以反復而不敢輕任也。

產後痧痛論

產後用藥。必須溫煖。痧脹用藥。惟重清涼。此症屬相火。處治之方。毋執產後一於溫煖。亦毋執痧脹一於清涼也。愚嘗遇此等症。竊以爲消痧破血之藥雖同。其餘有不可通用者。是以製就一方。爲臨症之法。散痧用獨活、細辛、破血用桃仁、紅花。順氣用香附、白藥、陳皮。解毒用金銀花、紫花地丁。消食用山查、葡萄子、神麩、麥芽。如產後利。用薑灰、肉桂以溫血。痧症所大禁。痧症利用荆芥、防風以散痧。連翹、薄荷以清熱。產後所不宜。況痧症脹極。尤重大黃、枳實、檳榔。以通其積滯。而產後之藥。更不可不禁。恐用此傷產後之氣分也。且產婦服藥宜溫。痧症服藥宜冷。若痧而用溫。脹者益脹。產而用冷。痧者益痧。故予臨症。惟取微溫之氣。則既無害產後。而亦無助痧禍。若痧更凶極。微溫之氣難於制治。加童便以清熱消痧。產後痧症俱

得其宜矣。

治驗

一、顧月溪內室。產後三日。腹中絞痛。脹大如臄。惡露不通。延余診之。余思產婦腹痛。當在小腹。大腹脹痛。亦僅微疼。今產婦大腹絞痛異常。非產婦本症。及按脈洪數有力。余曰。此產後兼痧脹也。當取痧筋驗之。不信。漫服產後藥。益覺昏迷不醒。復求余治。勢已危極。痧筋不現。先取童便一杯飲之。少甦。閱十指筋。刺出紫黑毒血二十一針。然後扶起。放腿灣痧六針。絞痛稍定。用獨活紅花湯。微溫服之。迨痧毒消盡。脹痛盡止。惡露俱通。後調補乃痊。

一、蔣南軒內室。產後八日。惡露去血過多。忽惡寒發熱。胸中脹悶垂危。延余。脈洪大無倫。余思惡露不盡。猶可。今惡露去盡。何以驟得此脈。因語之曰。脈甚凶。若兼痧可救。南軒善放痧。信余言。入視痧筋紫紅色者二條。放毒血。余復診之。不復洪大。又刺指臂出紫黑毒血三十餘針。用獨活、細辛、柴胡、金銀花、丹參、益母草、牛膝、石斛、烏藥、山查、陳皮四劑。微溫服之。寒熱脹悶俱除。後調補而愈。

一、單公廉內室。產後六日。遍體疼痛。寒猶如瘧。昏悶異常。延余。六脈時有歇指。閱左中指。右無名指。微帶黑色。乃知兼痧之症。刺指上紫黑毒血七針。臂上毒血一針。舌底下紫黑毒血一針。昏悶疼痛稍緩。用獨活、桃仁、蘇木、香附、童便、薑黃、山查、微溫服二劑。疼痛昏悶俱除。但寒熱未緩。用金銀花、丹參、益母草、艾葉、柴胡、獨活、薑灰、牛膝、山查。溫服四劑。寒熱乃瘳。調補月餘而健。

倒經痧

經行之際。適遇痧發。經阻逆行。或鼻紅。或吐紅。肚腹腫脹。臥牀不能轉側者是也。肚腹不痛。亦爲暗痧。若痧毒攻壞臟腑者不治。

治驗

一、沈弘先內人。經期發熱。鼻血如注。昏迷沉重。肚腹作脹。延余診之。脈伏。余曰。兼痧而經逆者也。弘先善放痧。刺腿灣二針。出紫黑毒血不愈。余用桃仁、紅花、獨活、細辛、山查、香附、青皮。加童便飲之。經行調理而愈。

痧熱頭汗痧狂

痧氣壅盛。發爲熱症。或熱而不涼。或日晡發熱。或潮熱往來。皆痧毒之氣阻而不通。搏激肌表。發而爲熱。不識者認爲外感傳經熱症。發汗溫飲。卽慢痧遲緩。勢必痧氣益盛。變出頭汗發狂。種種重症。不知外感之脈淨數而緊。熱症之脈洪數有力。痧症之脈終有不同。或有可疑。須看痧筋有無。辨之卽明。

治驗

一、沈懷先夏月日晚發熱。五日不涼。諸藥不效。反益昏悶煩躁。余診之。右三部及左關俱微細無力。余見其病氣有餘。脈反若不足。知非真不足。乃痧脈之變者也。先令刮背上痧。又於十指臂灣刺出紫黑毒血三十餘針。不愈。用冷茶送寶花散二服。又以陳皮厚朴湯主之。倍加玄胡索香附。煎湯稍冷服。四劑而痊。

一、邵洪玉內室。日晡發熱。頭汗如雨。延余。六脈震動不常。故知其痧。刺出十指紫黑毒血二十針。不愈。煎紫朴湯稍冷服三劑。痧氣已盡。用大黃三錢。枳實陳皮。

厚朴各一錢。煎湯溫飲。下其結糞。熱退身涼。後朝用補中益氣湯。夕用六味地黃丸。調理而痊。

一、褚元龍夏月潮熱往來。已六日矣。服他藥熱極不涼。發狂讖語。延余。左脈俱微。右脈俱洪大。非痧脈不若是之異也。視其乳下青筋二條。刺出紫黑毒血不愈。用桃仁、澤蘭等分。煎湯平服。神清始定。日漸調理。半月而痊。

痧煩痧睡

痧氣衝於心胸。故心煩或嗜睡。此等之痧。俱屬慢痧之類。輕而且淺。人多誤以心煩嗜睡治之。日甚一日。倘日服熱酒熱湯熱物。雖非驟然緊急。勢必日漸凶險。故併錄之以示戒。

治驗

一、王培元適會於其弟宋臣書室。云及心煩之甚。已非一日。將服他藥。余診之。脈症不合。止不服。閱腿灣痧筋。刺而放之。不藥而痊。此等痧甚多。姑記一以爲例。

一、余弟驥武。每心煩嗜睡。自識其痧。便欲刮放。不藥而痊。此由中氣虛。故易感痧。患雖輕之至。不足具述。然亦痧之一症也。姑錄之以廣其說。

老弱兼痧

先有痰火咳嗽之疾。忽爾喘急痰涎。喉聲如鋸。或頭汗如油。喘而不休。心胸煩悶。莫可名狀。雖云痰火危篤。往往有之。然亦有兼感時氣。或穢氣所觸。驟然勢盛者。凡治必宜細察脈按症。先清其痧。次治其痰。然後漸補氣血。則標本兼得其理矣。

治驗

一、汪子建母。七旬有餘。素犯痰火老弱之症。忽痰涎壅盛。喘急不休。喉聲如鋸。延余診視。六脈不勻。有如雀啄。雖老弱痰火之脈。嘗有歇指。亦不足怪。然視其驟然作變。病必有異。余曰。此兼痧症。尙可治也。閱其左腿灣下有青筋二條。刺之紫黑。血流如注。先用散痧消食豁痰順氣之劑。併進牛黃抱龍丸。病勢漸安。後

惟補其氣血乃痊。

一盛君和母五十歲。痰火多年。忽面赤頭汗。遍身俱腫。喘急煩悶倍常。延余診視。余思老年痰火。固所宜然。何面赤頭汗。徧身俱腫之驟也。及按其脈。又與症相合。不可據以爲痧。然恐痧之爲禍不小。若竟以老弱痰火治之。終覺疑而不安。細視其十指。有細紅絲筋。歷歷可驗。則其痧之爲老弱變症也明矣。先治其痧。刺指頭二十餘針。去其毒血。次用稍冷湯服寶花散。面赤頭汗身腫俱除。喘急亦漸和緩。唯是老弱痰火。爲終身之疾。

瘡症兼痧

瘡痛者。心火血熱所致。故火盛而膿腫作痛。然膿瘡雖痛。必漸漸而極。非若兼痧之驟。故凡瘡瘍兼痧。其腫痛必多可畏處。況瘡瘍脈多洪數。兼痧脈固不同。其筋色又有可驗也。

治驗

一、潘子亮女十八歲。患瘡已半載。忽一日飲酒後。膿瘡大盛。或以其酒助血熱。且食鷄鵝發毒之味。膿瘡腫痛。由斯而極。治以涼血活血解毒托裏之劑。更覺昏迷飽悶。延余治之。脈不洪數而反沉微。余曰脈不對症。必痧使然。刺出指頭毒血。又刺頭頂心一針。神情方始清爽。但胸中飽悶。用順氣散痧消毒之味四劑。微冷飲之。兼外搽合掌丸。飽悶膿瘡俱愈。

弱症兼痧

先有勞弱不足之症。或吐血時發。或微微乾嗽。兩顴唇口鮮紅。或骨蒸發熱不已。一觸犯時氣傳染。或穢惡之氣相犯。必兼痧脹。或多痰喘。或咽喉如鯁。或心腹脹悶。煩躁發熱。較之平時不足之症。益覺沉重。此宜以痧爲主治之。令痧毒退盡。方可治其本症。不然勞弱未見凶危。痧禍已在目前矣。

治驗

一、婦人吐血乾嗽。晝涼夜熱已久。忽午後發熱異常。腫悶沉重。他醫以爲怒氣血

虛。用養血化痰順氣之劑。病勢益盛。昏迷痰喘。不省人事。延余。左關微緩無力。右關似緊非緊。餘脈應指不勻。余思怒氣填胸。左關必須有力。平時勞弱。脈亦自宜弦數。內有鬱血。上中二部。亦當見芤。何脈不對症若是。看其左腿灣。有紫筋數條。歷歷可指。其爲兼痧之症明矣。故昏迷痰喘。先刺其痧筋。出其毒血。倍用寶花散。清茶微冷飲之。方得神情清爽。不復痰喘昏迷。脹悶沉重之勢。但勞弱由於本原不足。綿延未愈。

痧變勞瘵

痧症有惡飲熱湯者。有反喜飲熱湯者。惟其喜飲熱湯。痧症益莫能識。慢痧所以變成勞瘵也。原其痧毒之始。入於氣分。令人喘嗽吐痰。發熱聲啞。蓋火毒傷肺。肺爲嬌臟。若不知治。變成百日緊勞。輕者數年難愈。卒至危亡。痧毒之始。入於血分。重者兆變在卽。輕者歲月延捱。若乃毒痧胃口。必須去盡而愈。毒痧肝經。損壞內潰。吐血數發。勢極多危。毒痧心胞絡。更加凶險。不待時日。毒痧腎經。腰脊疼痛。嗽痰咯血。日甚一日。不可得痊。凡痧毒遺患。總成勞瘵。治須識之於始。凡臟腑之病。俱可瘳治。

莫咎其終。若一續損臟腑便屬不治

治驗

一、王君瑞內室。咳嗽吐痰發熱。左背疼痛。已年餘矣。延余診之。六脈浮緊洪數。脈症不合。又無痧筋。但用刮痧痛減。服散痧清熱消痰順氣。四劑而愈。

一、楊音節。痧脹不服藥。惟放痧三次。胃脘間成一大塊。咳嗽吐痰發熱不食。日漸尪瘦。延余診之。右關脈扎而緊。餘脈俱數。余曰。內有瘀血。必吐出而可解。用桃仁、蘇木、澤蘭、白蒺藜、香附、烏藥。酒煎服之。吐紫黑血碗許。更用活血引下之劑。加童便酒服之而愈。

一、左元峰。痧脹放痧三次。不服藥。痧根不絕。變成勞瘵。咳嗽咯血。音啞發喘。骨瘦如柴。脈洪大無倫。余辭不治。又二月而終。

臞脹兼痧

先有臞脹。而痧氣乘之。臞脹益甚。在臞脹不可先醫。在痧氣自宜早治。

治驗

一、江雲甫肚腹脹急如毘。臍突筋青。心口將平。余診之。知爲血毘之症。其指頭黑色。此毘症之所無也。視指上有青筋。兼痧無疑。刺二十餘針。又刺臂灣腿灣青筋五針。俱去其毒血。略鬆。用蒺藜散微溫飲之。臍下青筋漸退。後用毘症之藥。導去惡水。日服治毘香圓丸。二月餘。毘症盡平。永不復發。

痧變毘脹

痧者毒也。慢痧之毒。遷延時日。留滯肌膚腸胃血肉之中。若不早治。卽成真毘。

治驗

一、嚴天王次子。氣急作脹。胸腹飽悶。臍下有青筋突起。心口將平。此慢痧成毘也。刺腿灣青筋六針。出紫黑毒血甚多。又刺指頭。出毒血二十四針。臍上青筋卽淡色。腹內覺鬆。用寶花散微冷服。腹脹漸消。其後不復用藥施治。但恐其根未

除。日後復發。姑誌之以例其餘。

半身不遂痧

心主血。痧毒入於血分。故易攻心。此痧症所以發昏也。若痧之慢者。衝激遲緩。未逆於心。留滯經絡。或在於右。或在於左。爲半身疼痛。或麻痺不仁。如此半身不遂。總因痧毒之遺害也。治之者。見有痧筋。急宜刺破。然後用藥以散其毒。活血以消其痧。則痧根既拔。其症漸痊。若不知治。綿延日久。痧毒益深。勢不可遏。當又有變症。難愈矣。

治驗

一、章道庵屢患吐血。發熱不涼。左半身疼痛不已。行步艱難。延余診視。初不覺其爲痧也。細思脈症不合之處。檢其痧筋刺之。用桃仁、澤蘭、獨活爲藥。煎二劑。微溫服。吐血疼痛俱愈。永不復發。

一、盛成年朝涼夜熱。氣急半年。服藥不應。反加右半身疼痛。不能俛仰。咳嗽吐痰。

飲食減少。成勞弱不足之症。棹舟迎余。脈不見弦數而微細。時有歇指。脈症不合。閱其痧筋。刺二十餘針。用薑黃、旋覆花、丹參、橘紅、赤芍、玄胡索、澤蘭、山查、角刺、穿山甲。二劑微溫服。疼痛吐痰俱除。後朝用六味地黃丸。夕用補中益氣湯。朝涼夜熱俱愈。

內傷兼痧

人有內傷。詎無外感。外感之症。不獨風寒。即夏月暑熱之氣。時疫傳染之氣。穢惡觸犯之氣。一受於身。亦如外感。然則內傷者本病。外感者標病。故傷寒集中。有內傷外感之症。此之集中。有內傷兼痧之症。治法主意。先辨痧症。治其標。後審內傷。治其本。

治驗

一、曹洪宇子之外戚。爭奪家產。涉訟公庭。有老婦造其家。互相爭毆。發熱沉重。咳嗽吐痰。胸中脹悶。諸親戚惟恐斃於曹姓室中。延醫青來王兄。更邀余往視。青

來幾不敢任。余憐憫此婦不治。人命重情。彼此俱敗。若一救之。不特活婦一命。亦且保全兩家。是亦大德。余爲診之。知其內傷兼痧症也。刺痧筋二十餘針。付寶花散微溫服之。脹悶稍鬆。爰定一方。卽於青來箱中取藥。用桃仁、赤芍、澤蘭、玄胡索、紅花、陳皮、烏藥、獨活。治其內傷。服後下黑糞。瘀血俱消。諸症俱愈。但其舊有不足之症。非參不可。後青來用參耆大補。乃健而歸。

紫疱痧

痧症不內攻則外潰。余於發蒙論中已略陳其概矣。無如痧症變異。更有難盡述者。卽若爲腫爲毒之外。又有發爲紫血疱者。此真痧之異者也。余故記之以例其餘。

治驗

一、余隣許秀芝女。嫁爲養媳婦。手足下半身俱腫。大腹亦脹。發出兩腿足紫血疱。如圓眼大。密難數記。皆云此爛瘋之症。服藥益甚。秀芝憐惜其女。載與俱歸。求

余治。視疱多可畏。及見有痧筋。發現於腿灣。方知痧者。猶樹之根。疱者。猶樹之葉也。遂爲放痧三針。又刺指頭痧二十一針。盡去其毒血。復診其脈。六部俱和。殆其痧毒之氣已散。但存肌表紫疱而已。用蘇木、紅花、澤蘭、桃仁、烏藥、桔梗、川芎、牛膝。二劑溫服。凡紫血疱盡收。醫結痂而愈。

痰喘氣急痧

先有痰喘氣急。而痧脹因之。先治其痧。後治其痰氣。無令痧爲本病之助。先有痧脹。而痰喘氣急。因之。但治其痧。而痰喘氣急自愈。若痧有寒熱不清。痰喘氣急者。兼和解。痧有有熱無寒。痰喘氣急者。兼清熱。痧有食結不化。痰喘氣急者。兼消食。順氣。痧有大便不通。小便不利。痰喘氣急者。急攻其裏。痧有痢下膿血。或赤或白。痰喘氣急者。急攻其積。痧有瘀血凝滯。小便利。大便黑。痰喘氣急者。急消其瘀。痧有嘔吐紫黑血。或鮮血。痰喘氣急者。當慮痧毒攻壞臟腑。不痛者可治。痛而不已者難治。服藥不應者死。

治驗

一、祖南軒四月發熱頭痛。脹悶昏迷。痰喘氣急。延余。六脈無根。余曰。脈法六脈無根者死。若爲痧脹而然。則有救。其家善放痧。因閱痧筋放之。不愈。余用沉香鬱金散。圓紅散。稍冷服。又用化毒丹一服。昏迷卽醒。脹悶痰喘氣急俱平。更用防風散。痧湯。加青皮。連翹。山查。藟子。熟大黃一錢。服之。發熱頭痛俱已。六脈如舊。一、費道元內室。痰喘氣急。脹悶不已。延余。左三部脈浮緊而數。右三部脈如無。余曰。痧脹暗發也。其兄善放痧。刺乳下。出紫黑毒血二針。如注。六脈復舊。余用和脾宣化飲二服。稍冷飲之。痰喘氣急。脹悶俱痊。一、錢公肅子。二月晚間。痰喘氣急。發熱身重。腹中絞痛。延余。脈沉微。刮痧放痧不愈。用藿香湯稍冷服之。又用稜朮湯。加大黃五分。微溫服之。諸病俱痊。

痧瘋

瘋者天地間厲氣所感。發而爲瘋。蓋惡毒之氣。躔於血肉。散於肌表。留於經絡。以成瘋症。最惡候也。若痧者亦時行惡毒之氣。變爲大瘋。尙何疑乎。余昔在秦溪。嘗見一人犯大麻瘋症。眉髮俱脫。面目頹敗。手足蹇攣。遇一老者爲之放痧三次。曰

此痧瘋也。傳汝一方。金銀花六錢。黃芩一錢五分。皂角刺一錢。赤芍二錢。紅花二錢。牛膝三錢。苦參四錢。生地二錢。水煎日服。日漸而痊。若余於此症。固未嘗治及。不敢虛載治驗。適余經見老者所治有然。故附錄之。以見痧症之亦有是變焉。

痧重

痧症始發勢雖凶暴。未必身重。若飲熱湯熱酒。痧毒卽阻塞於經絡血肉之間。徧身重痛。不能轉側。放痧之後。治宜消痧解毒爲先。初見易治。久則難治。放痧服藥不效者死。

治驗

一、邵光先十二月。腹中微痛。嘔噦酸水。以爲胸中受寒。腹薑湯一碗。徧身大痛。腹脹身重。不能轉側。迎余。右脈俱伏。放痧。用當歸枳殼湯。稍冷飲之。又用桃仁紅花湯。微溫服。次日痧毒之氣漸減。又放痧。服如前藥而愈。

一、莫乘雲次子。頭痛發熱。胸中脹悶。飲熱湯一碗。徧身疼痛。不能轉側。臥床不起。

服汗藥益昏沉。延余。右寸氣口脈虛。左寸微細。關洪緊有力。知其痧也。刺指頭出毒血九針少愈。用消痧活血解毒藥三劑而痊。

眼目痧

痧者火毒也。若犯痧症。適與心主之火相合。故痧毒逆衝。最要防攻心之患。今少陰心君不受邪。逆犯厥陰肝母。故兩目紅腫如桃。甚則眼珠突出。最爲凶險。然他症患目惟在於目。若因痧爲患。必然先覺心中煩悶。而目疾因之。苟不知蚤治。則痧毒已竄陽位。其火勢之炎熱。輕則壞目。重則殞命。治宜先刺巔頂百會穴。以洩毒氣。當放者放。當刮者刮。用清火活血順氣之劑。加牛膝、石斛以引火歸原。誠爲良法。

治驗

一、江道誠患心中煩熱頭眩。忽兩目紅腫大痛。飲熱茶熱酒。眼珠掛出。左目尤甚。至晚卽昏沉發暈。延余診視。左脈微細無根。痧毒之爲害也。放痧不愈。用金銀

花、茜草、連翹、黑山梔、枳殼、丹皮、赤芍、牛膝、石斛、草決明。加童便。微冷飲之。眼珠始收。調理而愈。

瘟痧

寒氣鬱伏於肌膚血肉之間。至春而發。變爲瘟症。是名瘟症。又暑熱傷感。凝滯於肌膚血肉之中。至秋而發。亦名瘟痧。但春瘟痧毒受病者少。不相傳染。時或有之。秋瘟痧毒受病者多。老幼相傳。甚至一家數人犯痧。或一方數人犯痧。其發也必惡寒發熱。或腹痛。或不腹痛。似瘧非瘧。或氣急發喘。頭面腫脹。胸腹飽悶。或變下痢膿血。輕者牽連歲月。重者危急一時。治宜放痧消食積爲主。俟痧毒已洩。然後和解清理。除其寒熱。健脾養血。補其中虛。

治驗

一、洪公震九月惡寒發熱。吐痰咳嗽。胸中煩悶。口渴舌胎。延余診之。左脈時有歇指。右脈沉而有力。刺痧筋。毒血不流。後臥床不醒。益覺沉重。此誤飲熱湯爲害。

也。用陰陽水一碗。加明礬二分。飲之。又用消食去積之藥。加熟大黃一錢。微冷飲之。少愈。次日痧筋復現。刺臂灣一針。十指二十二針。去毒血。用活血解毒藥。諸症漸鬆。調理而痊。

一、公震內室。同時惡寒發熱。頭面腫脹。心胸煩悶。似大頭瘟。診之六脈俱伏。此瘟痧也。放痧不愈。先飲微冷礬湯。次用透竅消毒下氣之劑。加牛膝三錢同煎。微冷飲之。二服全愈。

一、公震次子。十月寒熱如瘧。心腹絞痛。吐嘔不已。六脈沉緊。亦瘟痧爲害也。用沉香阿魏丸。清茶微冷下。併和脾宣化飲。入大黃一錢。同煎微冷飲之。次日再服如前而愈。

頭眩偏痛痧

痧氣慢者。上升於二陽頭面。常覺頭眩內熱。或半邊頭痛。心煩不安。宜刮痧。不愈。用清涼之劑治之。

治驗

一、鍾仲宣數數頭眩。日漸益甚。或時右偏頭痛。脈症不合。刮痧不藥而痊。
一、潘尚峰苦頭眩。或左偏頭痛。服他藥不應。延余。脈微。與症不合。放痧不愈。用清熱下氣之劑而痊。

流火流痰痧

痧毒傳變。不待時日。朝發於足而足腫痛。夕流於手而手腫痛。朝發於肌膚而肌膚紅腫。夕入於裏而痰喘不休。此等之痧。乍隱乍現。乍來乍去。按之脈而痧脈或不現。最難識認。如痧毒所流及之處。熱者似流火而非流火。腫者似流痰而非流痰。或痛極難忍。或痒痛不已。又痧之變者也。欲知此痧。須看病勢凶暴。不比流痰流火之輕緩者。驗之於痧筋發現。刺之無疑。然後憑脈所犯風寒暑濕。及食積痰血氣限。分治之。斯能有效。如或不覺。便成死症。

治驗

一、張宏原內室。日間左足小腿紅腫大痛。暮即腹痛而足痛止。次日左足小腿。又

復紅腫大痛。而腹痛又止。來去不常。痛無一定。延余診之。六脈如常而微數。此平人之脈也。難據爲痧。但症異凶暴。須看痧筋發現。便有實據。可從痧而理也。扶看腿灣。有青筋三條刺之。紫黑毒血流出甚多。反加痰喘。此放痧有未盡故也。用荊芥金銀花湯。加上貝母二錢。微冷服。二劑少愈。次日左足腿灣下。又現痧筋一條。刺去毒血。併刺巔頂一針。服前湯。加牛膝三錢。二劑痧退。服紅花湯。半月腫痛俱痊。

一、葛隆生次子。清晨臂上紅腫大痛。次日變爲足腿上紅腫大痛。乍來乍去。隆生以爲流火使然。延余診其脈。厥厥動搖。數而又疾。余曰。脈異於常。而症多變。殆其痧與不信。服熱湯。二日而殂。

一、奚敬峰晚間右大腿紅腫。痛方已。喉旁發腫而痛。延余。脈不見異。初不覺其爲痧也。只見時症犯此者多。細看兩臂痧筋。刺出毒血如注。診氣口脈洪實。用紫朴湯。倍山查。荀子。加大黃一錢。微冷飲之。食消便下而安。

咳嗽嘔噦痧

痧毒之氣。上凌肺金。故氣逆發噎而咳嗽。痰涎上湧。或嘔噦惡心。或面目浮腫。或心胸煩悶。此熱毒入於氣分。痧筋往往不現。治以刮痧爲主。間有入於血分者。必有痧筋。然後刺之。臨症用藥。宜理痧毒爲主。若以傷風咳嗽治之。則誤矣。

治驗

一、俞仲嘉長女。五月發熱咳嗽。嘔吐痰涎。胸中脹悶。面目浮腫。延他醫服傷風痰嗽之藥四劑。心中益脹悶。遂止不藥。將及一月。余偶過求余診之。右寸脈虛。知其爲痧之變症也。刮痧訖。用防風散痧湯。加貝母、薄荷、童便。微冷飲之。卽痊。

一、王惟誠咳嗽發噎不絕聲。面目俱腫。嘔痰不已。更吐鮮血。延余治之。六脈弦緊。且數。此痧毒之氣。搏激於筋脈間。故見脈乃爾。刺指頭。出毒血三針。今多爲刮痧。用寶花散。加童便微冷服。又用圓紅散。微溫服而痊。

霍亂痧

痛而不吐瀉者。名乾霍亂。毒入血分。宜放痧。新食宜吐。久食宜消。食消下結內攻。

痛而吐瀉者。毒入氣分。宜刮痧。不愈。視有痧筋則放。宜調其陰陽之氣爲主。須知腸胃食積。宜驅不宜止。止則益痛。若吐瀉而後痛者。此因瀉糞穢氣所觸。治宜略用藿香。冷飲正氣。然必須除食積血滯。或消或攻。或活血。山藥、茯苓。不可亂施。燥濕之劑。俱在所禁。溫煖之藥。未可亂投。

治驗

- 一、沈篆玉九月間乾霍亂。腹中盤腸大痛。放痧三十餘針。又王君先爲之刮痧。不愈。余用寶花散加大黃丸。清茶稍冷。飲之而痊。
- 一、彭君明晚間腹中大痛。吐瀉數十次。痛益甚。延余診之。左脈芤而滑。右脈弦細而澀。此宿食已從吐瀉而盡。乃毒入血分。血瘀作痛也。放痧不愈。用獨活紅花湯。圓紅散。微溫飲之。吐瀉腹痛少愈。次日服前藥。吐瀉腹痛俱已。
- 一、童敬橋內室。吐瀉腹痛。自刮痧服陰陽水。痛益甚。余用三香丸。微冷飲之而安。

絞痛痧

心腹如絞。或如板硬。或如繩縛。或如筋吊。或如錐觸。或如刀割。痛極難忍。輕者亦微微絞痛。脹悶非常。放痧可愈。若不愈。必審脈症何因。辨暑穢食積痰血所阻。施治須連進數服。俟其少安。方可漸爲調理。此症世多放痧數次不愈。聽命於天。不肯服藥。遂至痧毒攻壞臟腑。惟死而已。惜哉。

治驗

一、廉齋朱先生夫人。夏月痧痛危急。刮痧放痧不愈。更易三醫。莫敢任事。舉家無措。宋臣王兄邀余往視。六脈微伏。治之未愈。其晚絞痛如前。明晨賢郎宗伊兄復邀余。右手脈伏。更放痧三十二針。兼刮痧。訖用寶花散。沉香丸。清茶稍冷飲之。併用散痧解毒活血順氣之劑。親友尙恐無救。留余俟飯後。坦君雲夏王兄曰。睡矣。何如。余曰。睡則神情已定。氣血漸和。殆將安。越翼日乃瘳。

一、賈公清作瀉腹痛如繩絞。延余脈洪大數實。放痧不愈。用烏藥順氣湯。加大黃下積而瘳。

一、故友麓庵朱兄夫人。公範母也。口吐痰涎。腹中絞痛。醫治沉逆。六日不愈。延余

診之。左脈微伏。余曰痧也。令刮之。少安。用藥不服。次日復昏沉大痛。舉家驚惶。親戚填門。復延余。刺左中指一針。出毒血。兼令刮痧不愈。用降香、桃花散、沖砂仁湯。微冷送下。併用防風散痧湯。加山豆根、茜草、丹參、金銀花、山查、蔔子。稍冷服而安。

一、何君雅子正月盤腸絞痛。延余。脈伏。令刮痧。用沉香鬱金散、稜朮湯。冷飲之。稍愈。黃昏時復絞痛非常。叫喊不已。復邀余。用細辛大黃丸。清茶微冷飲之。又用紫朴湯而痊。

脇痛痧

痧症不忌食物。痧毒裹食。結成痧塊。於脇而痛。其痧塊變症甚多。故爲難治。且治痧惟在初發。痧不識或飲熱湯。毒血凝結。卽慢痧不至脹急傷人。亦成脇痛。痧之日久。勢必難散。

治驗

一、朱子佩夫人。身熱吐痰。脇痛。飲圓湯。益喘嘔不已。延余。左脈洪數。右脈似伏。余曰。痧也。子佩刺其腿灣。痧筋二針不愈。服童便。喘嘔稍減。余用阿魏丸。大黃丸。白湯微冷下。身熱吐痰俱已。又用必勝湯微冷下。三服而痊。

一、王養初。子佩母舅也。吐痰脇痛。誤吃圓肉。放痧數次。日久不愈。延余診之。余辭不治。以痧毒裏圓。結成痧塊。不可解耳。况日久攻壞臟腑。雖藥無益。後易數醫。變喉旁發腫而歿。

痧痢

夏傷於暑。秋必瘧痢。痢疾初發。必先泄瀉。腸胃泄瀉。必致空虛。內虛則易感觸穢惡之氣。即成痧痛。或天氣炎熱。時行疫癘。感動腸胃。因積而發。亦致痧痛。夫痢不兼痧。積去之後。便可得痊。即甚凶極。藥無不效。若一兼痧。勢必絞痛異常。止治其痢。用藥無效。或變痢如猪肝色。或變痢如屋漏水。或變痢惟血紅水。或變噤口不食。嘔噦凶危。或變休息久痢。歲月綿延。常苦痢患。余惟先治其痧。兼治其積。則痧消而積易去。積去而痧可清。凡遇痢疾。如此治之。無不奏功。誠為良法。

治驗

一、曾奉先七月間發熱。下痢血水。日百餘次。肛門急迫。腹痛異常。嘔噦不食。延余治之。六脈遲數不常。或時歇指。此痧痢也。刮痧放痧訖。痛乃減半。用沉香阿魏丸。砂仁湯稍冷飲之。用當歸、山查、紅花、枳實、赤芍、澤蘭、青皮、茴子、檳榔各一錢。熟大黃五分。加童便一鍾。稍冷飲二服。痢下赤白甚多。諸症俱愈。

一、余弟驥武下赤白痢。日數十餘次。腹中大痛。大便窘迫。余診之六脈微細。放痧二十針。又刮痧不愈。用寶花散、沉香阿魏丸。稍冷湯飲之。腹痛漸寧。用當歸、山查、陳皮、檳榔、紅花、烏藥各一錢。熟大黃八分。加童便飲之。赤白俱下。痛亦漸安。後用當歸一兩。山查二錢。服之赤白痢全愈。

一、奚仲嘉內室。腹中絞痛。喘急氣逆。余診六脈無根。此痧脈也。放痧不愈。用沉香阿魏丸。砂仁煎湯。稍冷飲之。痛遂止。次日小腹痛。頻下痢赤白。用當歸、金銀花、青皮、陳皮、烏藥、山查、茴子。加童便稍冷飲之。漸稀。用當歸一兩。服四劑而愈。

一、吳瑞雲發熱。脹悶沉重。放痧後。痢下紫血。他醫以痧氣已清。但治其痢。勢在危

篤。舉家驚惶。延余。六脈洪大不勻。此痧氣未清。痧毒尙盛也。令刮痧訖。用當歸枳殼湯。入童便冷飲之。次以蘇木、紅花、五靈脂、茜草、烏藥、香附、當歸、赤芍。以導其痧。乃安。後發餘毒於肛門邊。出膿而愈。

蛔結痧

痧毒攻胃。故蛔死入於大腸。與宿糞相結。腹中大痛。是爲蛔結。

治驗

一、朱子佩女。痧發痛極。頭汗如雨。延余診之。脈芤而洪實。放痧不出。刮痧不起。用細辛、大黃丸。微冷服。又用荊芥、銀花湯。稍冷服。又三日。痧筋乃現。放之。服藥如前。腹痛不止。至十數日。日用藥加大黃。大便下死蛔三條。結糞亦下。痛尤不止。又現痧筋。放之。服前藥。乃愈。

頭痛痧

痧毒中於臟腑之氣。閉塞不通。上攻三陽巔頂。故痛入腦髓。發暈沉重。不省人事。名真頭痛。朝發夕死。夕發旦死。急刺破巔頂。出毒血以泄其氣。藥惟破其毒氣。清其臟腑爲主。痧毒中於臟腑之血。壅滯不流。上衝三陽頭面肌肉。故肌肉腫脹。目閉耳塞。心胸煩悶。急刺破巔頂及諸青筋。出毒血。藥宜清其血分。破其壅阻爲要。

治驗

一、張顯如頭痛。發暈沉重。六脈俱伏。刺巔頂一針。餘痧筋俱刺。少甦。復診其脈。沉實而上魚際。用清氣化痰飲。冷飲而安。

一、汪路真內室。頭面紅腫。發熱頭痛。心胸迷悶。診脈芤而疾。刺左腿灣三針。血流如注。冷服紅花膏子半盃。用蒲黃飲三劑而痊。

心痛痧

痧毒衝心。屬之於氣。則時痛時止。痰涎壅盛。昏迷煩悶。此其候也。治宜刺手臂。服順氣之劑爲主。痧毒攻心。屬之於血。則大痛不已。昏沉不醒。此其候也。治宜刺腿

濟服活血之劑爲主。遲則難救。

治驗

一、鄭延旦次子。心中暴痛。口吐痰涎。迷悶不能出聲。延余。兩寸沉而伏。關尺洪而緊。刺痧筋二十針。用烏藥順氣湯。冷飲四劑而安。

一、嚴瑞宇三女。飯時心中暴痛。昏沉不醒。日暮延余。六脈已絕。辭之。次日而殂。

腰痛痧

痧毒入腎。則腰痛不能俛仰。若誤飲熱湯熱酒。必然煩躁昏迷。手足攣搐。舌短耳聾。垂斃而已。

治驗

一、黃敬宇內室。腰中大痛。強硬如板。誤飲熱酒。發熱煩躁。昏沉痰湧。延余。左尺虛微。右尺洪實。脈兼歇指。痧中於腎也。刺腿灣痧筋。僅有紫黑血點。不流。用降香

一、桃花散微冷服。痧筋腿灣復現。刺二針。血流如注。又服二散。痧退痛減。調理而痊。

一、伍恆生子腰痛。放痧四次不痊。沉重大痛。連及胸脇。延余。左手無脈。辭之。六日而殂。

小腹痛痧

痧毒入大小腸。則小腹痛不止。形如板錐。絞絞不已。治之須分左右二股。屈伸為驗。

治驗

一、盛成均子。小腹痛。每每左臥。左足不能屈伸。太陽小腸經痧也。痧筋不現。用木通湯微冷服四劑。方見左腿灣痧筋。刺出紫黑毒血二針。用紅花湯冷下痧。退後調理而愈。

一、范季廉小腹痛。每每右臥。右足不能屈伸。陽明大腸經痧也。刺腿灣青筋四

針毒血成流。不愈。用枳實大黃湯冷服。半夜痧退少安。後調理而愈。
一、鍾孟芳小腹大痛。放痧三次不愈。延余治之。脈數而疾。余曰。痧毒已攻壞臟腑矣。辭之。半月而亡。

痧塊

痧毒留於氣分。成氣痞痛。留於血分。成血塊痛。壅於食積阻滯。成食積塊痛。蓋因刮痧放痧稍愈。痧毒未盡。不用藥以消之之故。施治之法。在氣分者。用沉香、砂仁之類治之。在血分者。用桃仁、紅花之類治之。食積阻滯者。用葡萄子、檳榔之類治之。或氣血二分俱有餘毒者。當兼治之。若更兼食積所阻。有餘毒者。當併合治之。

治驗

一、王介甫內室。腹痛放痧二次。忽左脇有塊。屢痛不止。坐臥不安。延余。脈芤而沉微。此毒留滯不行之故。用蘇木散。併三香散。合桃仁紅花湯。微溫服。塊消痛減而痊。

一、陳奉山。腹中絞痛。放痧三次。變右脇下塊。大痛不止。臥不能起。延余。脈沉實而弦緊。此食積爲患。用阿魏丸。併稜朮湯加牛膝。治之而痊。

一、夏少溪內室。腹痛放痧稍愈。左脇下變成塊痛。口吐痰涎。臥床不起。延余。脈沉而微滑。用沉香阿魏丸。加貝母、白芥子。治之而痊。

一、張弘先痧脹。變爲胸前左乳之上有一點痛。辭之。半年後。吐血而殂。

痧變吐血鼻衄便紅

痧毒衝心則昏迷。痧毒衝肺則氣喘痰壅。甚則鼻衄。痧毒入肝則胸脇疼痛。不能轉動。甚則血湧。由吐而出。痧毒流於大腸。則大便血。流於膀胱。則小便血。治宜先清其痧毒之氣。順其所出之路。則氣自順而血自寧矣。若不知治。緊則變在頃刻。遲則變成勞弱。或時時便血。弱血難愈。

治驗

一、孫盛元痧脹。放痧不服藥。變筋骨疼痛。十日後吐血甚多。疼痛不愈。延余。診其

脈芤。此痧氣已退。尙存瘀血。用桃仁、紅花活血之劑。四服而痊。

一、潘國安痧脹鼻衄。是痧氣由衄而泄。用清涼至寶飲而痊。

一、周瑞亭子六歲。痧痛大便紅。延余。令放痧。服散痧消瘀活血之劑而痊。

一、何君叔女痧痛瀉血甚多。延余。令放痧不愈。用荊芥薄荷湯。加益母、金銀花、牛膝、連翹治之而痊。

吐蛔瀉蛔痧

痧毒入胃。胃必熱脹。熱脹之極。蛔不能存。因而上湧。乘吐而出。或蛔結腹痛。不大便。或蛔入大腸。由大便而出。與傷寒吐蛔。伏陰在內者不同。治宜清其痧脹爲主。

治驗

一、蔣公尙次女。發熱心痛。口多痰涎。吐蛔二條。延余。右關沉細而疾。餘脈洪數。刮痧刺腿灣一針。微有紫黑血點。服連翹薄荷飲三劑。痧退。服小柴胡湯。身涼而愈。

一、沈存原痧脹吐不止。延余。脈洪而緊。刮痧訖。用藥加熟大黃一錢。微冷飲之。吐止。脹消。後二日復痧脹。吐蛔一條。脈復洪緊。更用熟大黃一錢。微冷飲之。痧退而安。

一、湯仲文腹脹大痛。延余診之。脈散亂無根。此蛔結也。痧實始之。放痧後。用散痧去毒之劑。加大黃二錢。微冷飲之。大便下死蛔二條。併宿糞而愈。

痧變腫毒

痧毒不盡。留滯肌肉腠理之間。卽成腫毒。宜先放痧。用散痧解毒之藥。以除其根。然後審其毒之所發。照十二經絡臟腑。分陰陽寒熱處治。輕則消之。重則托之。虛則補之。實則瀉之。若紅腫甚者屬陽。用忍冬解毒湯。加引經藥以治之。白色不紅。平腫不易起發者屬陰。用參歸化毒湯。加引經藥以托之。毒有半陰半陽。用活絡透毒飲。加引經藥透之。穿破之後。皆用神仙太乙膏貼之。若腫毒無膿。止有毒水流。出或膿少血多。用飛龍奪命丹。研碎些須。填太乙膏中。拔去毒水血膿後。單用太乙膏貼之。毒口難收。用紅肉散摻之。肉黑者。用代刀散。以棉花絮微摻之。卽變

紅色貼膏自愈。

公治驗

- 一、姜雲衢徧身疼痛。背發一毒。黑爛痛苦。求余視。診之。脈沉微。指頭黑色。而惡熱。飲此痧變惡毒。用冷圍藥而成背疽也。令去其圍藥。放痧訖。俟痧氣已絕。用參耆薑桂熟附子溫托之外。敷以代刀散。黑變紅色。貼太乙膏而痊。
- 一、蘇成中長子。暑月吐瀉。腹中絞痛。刮痧痛止。兩臂紅腫且痒。求余一方。用香薷飲一劑而痊。
- 一、葛弘先內室痧痛。不吐不瀉。盤腸絞絞。疼痛難忍。放痧後。頭項生毒。出膿而愈。
- 一、趙公琰寒熱頭眩。心胸煩悶。刮痧而愈。肛門邊發餘毒。出膿成漏。爲終身之疾。

痧脹玉衡卷中 痧變腫毒

